



南開大學

校務公報

BULLETIN OF NANKAI UNIVERSITY

2018 年第 13 期 总第 156 期
(12 月)

南开大学办公室编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规章制度	1
南党发〔2018〕67 号关于印发《南开大学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1
南党发〔2018〕68 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组织离退休教职工开展活动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4
南党发〔2018〕71 号关于修订《中共南开大学基层支部工作细则》的通知	9
南党发〔2018〕75 号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22
南发字〔2018〕113 号关于修订《南开大学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25
南发字〔2018〕116 号关于印发《南开大学食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29
南发字〔2018〕117 号关于印发《南开大学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37
南发字〔2018〕120 号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弱电工程建设与管理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40
南发字〔2018〕121 号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公共数据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43
南发字〔2018〕122 号关于印发《南开大学软件资产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48
机构干部人事	53
南党〔2018〕62 号关于成立南开大学政府会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53
南党〔2018〕63 号关于成立南开大学引导专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53
南党〔2018〕64 号关于调整南开大学“双一流”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	54

南党〔2018〕65 号关于肖光文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55
南党〔2018〕67 号关于同意召开滨海学院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的通知	55
南党〔2018〕68 号关于成立南开大学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56
南党〔2018〕69 号关于成立南开大学公房改革工作组的通知	57
南党〔2018〕70 号关于王兆军等任职的通知	57
南党〔2018〕71 号关于同意滨海学院党委、纪委换届选举结果的批复 ...	58
南党〔2018〕72 号关于成立南开大学校园规划委员会的通知	58
南党〔2018〕73 号关于调整天津南开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的 决定	59
南党〔2018〕74 号关于李康免职的通知	59
南党〔2018〕75 号关于任子雄任职的通知	59
南发字〔2018〕112 号关于情报科学研究所更名的通知	60
南发字〔2018〕114 号关于成立南开大学实验动物中心的通知	60
南发字〔2018〕115 号关于刘林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60
南发字〔2018〕118 号关于王鸿鹏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61
南发字〔2018〕119 号关于成立南开大学在线课程资源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61
南发字〔2018〕123 号关于任子雄任职的通知	62
南发字〔2018〕124 号关于南开大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当代文化建设研究院更 名的通知	62
工作安排	64
南党发〔2018〕65 号南开大学关于在全校开展“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 总书记重要回信和勉励精神，深化爱国主义教育主题活动”的通知	64
南党发〔2018〕69 号关于印发《南开大学 2018 年度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 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66
南党发〔2018〕70 号关于印发《南开大学 2018 年度中层班子和中层干部考核工 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70

南党发〔2018〕72 号关于印发《2018 年度校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74
南党发〔2018〕73 号批转纪委办 组织部《南开大学关于召开 2018 年度中层单位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通知》	79
南党发〔2018〕74 号印发《南开大学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81
南党发〔2018〕75 号印发《南开大学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87
南办发〔2018〕52 号关于元旦和寒假放假的通知	90
南办发〔2018〕58 号于转发保卫处《南开大学 2018 年今冬明春 火灾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91
会议纪要	96
2018 年第二十九次党委常委会议纪要	96
2018 年第三十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纪要	96
2018 年第三十一次党委常委会议纪要	97
2018 年第三十二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纪要	98
2018 年第二十次校长办公会议纪要	101
2018 年第二十一次校长办公会议纪要	101
2018 年第二十二次校长办公会议纪要	103
重要事件	104

规章制度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南党发〔2018〕67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离退休党工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实施办法（试行）》业经 2018 年 12 月 3 日第二十九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3 日

南开大学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提高教职工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与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南开大学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规范化、制度化的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是扎根中国大地办好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必然要求，是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举措。全校教职工都要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积极主动承担起加快推进南开品格、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建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历史使命。

第三条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坚定理想信念为核心，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引导广大教职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增强“四个自信”，做到“两个坚决维护”，扎实做好“四个服务”，坚持“四个相统一”，争做“四有”好老师。

第四条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要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紧围绕学校改革发展中心工作，紧紧围绕教职工思想实际开展，坚持学而思、思而信、信而用，把政治理论学习同研究解决党的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结合起来，同研究解决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结合起来，同研究解决师生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结合起来，不断提高教职工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引导教职工在提高政治理论素养的同时，运用所学理论和知识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第二章 学习内容

第五条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 （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党和国家有关重要文件、重要会议精神；
- （三）宪法、法律、法规；
- （四）教育部、天津市委有关重要文件、重要会议精神；
- （五）世情国情、社情民情、重大时事政治；
- （六）中国共产党党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史和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史；
- （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八）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 （九）教育、科技、卫生以及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等领域的新知新义；
- （十）校史校情、大学精神、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发展规划以及学校党政重要决策部署；
- （十一）教育科技卫生领域和其他行业的重大先进典型事迹；
- （十二）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三章 学习形式和要求

第六条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以集中学习为主，个人自学为辅。各分党委（党总支、党工委）和各单位要建立健全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机制，以

学院（单位）教职工大会、基层党支部扩大学习等为主要形式，结合本单位实际，充分发挥系所、教研室、课题组、实验室等组织的作用，确保政治理论学习覆盖到全体教职工。

第七条 丰富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形式，广泛采用文件精神传达、原著原文精读、音像资料观看、专家辅导报告、专题讨论、宣讲对谈、教师沙龙、读书会、社会实践、参观考察等多种形式，提高学习的吸引力、参与度和实效性。积极探索利用新媒体平台加强学习交流、展示学习成果、提升学习实效。

第八条 教职工政治理论集中学习原则上安排在周四下午进行，每学期 3~4 次。各分党委（党总支、党工委）和各单位要按学期制定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计划，明确集中学习时间安排，对自学提出要求，不得以业务学习代替政治理论学习。

第九条 各分党委（党总支、党工委）和各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和党员教职工要发挥示范和表率作用，带头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先学多学，学深学透。教职工要积极参加各类党员教育培训、干部教育培训等学习研修活动。校领导班子成员每年至少参加 1 次所联系单位的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条 学校党委对全校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进行统一领导规划，统筹管理和部署安排。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协同相关职能部门定期编发学习参考材料，明确具体学习内容和学习要求，对各单位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开展情况进行检查推动。各分党委（党总支、党工委）负责本单位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具体组织实施，要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基层党支部“三会一课”、党外人士学习培训等各类主题学习教育活动有效衔接、统筹安排。

第十一条 强化学习管理。各分党委（党总支、党工委）和各单位要对开展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基本情况、出席情况及主要内容如实记录，严格考勤制度，确保参与率和覆盖面。组织好教职工参加党校培训、支部学习、理论报告、社会实践、读书交流等各种形式的学习活动，逐步健全完善教职工学习档案。

第十二条 加大资源投入。将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所需经费纳入学校党

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学习资料、音像书籍等的编印购买，支持集中研讨、理论宣讲、社会实践、国情研修等学习活动。各分党委（党总支、党工委）和各单位要落实相关资源保障措施，保证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开展。

第十三条 保障学习时间。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学院在安排本科生、研究生教育教学任务和其他各类活动时，应当充分考虑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安排，保证周四下午的集中学习时间。各分党委（党总支、党工委）和各单位要采取适当方式对因故未能参加集中学习的教职工作出补学安排。

第十四条 加强监督考核。要把各分党委（党总支、党工委）开展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情况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分党委（党总支、党工委）书记述职评议考核，作为教师思政工作的重要指标，作为校内巡察的重要内容。教职工参加政治理论学习的情况可作为各类评优评奖、绩效考核、党员评议等的参考依据。

第十五条 加强宣传报道和经验推广。各分党委（党总支、党工委）和各单位要积极通过校院两级各类新闻媒体平台广泛及时宣传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动态、经验和成效，在全校形成良好学习氛围。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分党委（党总支、党工委）和各单位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附属医院党委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医务人员政治理论学习实施办法。鼓励离退休教职工根据现实需要和实际情况开展政治理论学习。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组织离退休教职工开展活动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南党发〔2018〕68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离退休党工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关于进一步规范组织离退休教职工开展活动的实施办法》业经 2018

年 12 月 3 日第二十九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3 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组织离退休教职工开展活动的实施办法

离退休干部工作是党的组织工作和人事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承载着党中央关心爱护广大离退休干部的重要任务，具有特殊重要的地位。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和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实施意见》、天津市委老干部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组织离退休干部开展活动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按照中央和市委关于“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让广大离退休干部在政治上有荣誉感、组织上有归属感、生活上有幸福感”的工作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就进一步规范组织我校离退休教职工开展活动，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组织政治理论学习，加强思想政治教育

要教育引导离退休教职工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做到不忘革命初心，牢记历史使命，永葆政治本色。组织离退休教职工开展读书学习、专题讲座、时事教育等活动，可根据学习内容配发学习资料、订阅报刊杂志。也可按规定组织离退休教职工参观学习、举办培训班或利用红色资源进行党性教育等活动。

二、组织积极健康的文体娱乐活动

要坚持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为相统一的原则，根据离退休教职工年龄、身体状况、志趣爱好等实际，发挥离退休教职工独特优势，组织广大离退休教职工开展文体展演、趣味竞赛、为党和人民的事业增添正能量等活动。离退休处要为离退休教职工开展学习活动和发挥作用提供便利和服务，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

三、健全和落实联系、走访慰问制度

在重要节庆日期间集中走访慰问离退休教职工，可适当发放慰问金或慰问品。组织召开离退休教职工座谈会，可准备简单水果。在离退休教职工生病住院、家庭出现重大变故时，原所在单位应及时关心看望，可适当

给予慰问金或购买慰问品，离退休教职工同一年度内多次住院，原则上给予慰问金或慰问品次数不超过两次。

四、健全和完善帮扶机制

要通过开展党内关怀、推进志愿服务、纳入社会救助、拓宽帮扶资金渠道等办法，对身患重病、失能、高龄等有特殊困难且符合条件的离退休教职工，给予更多关心照顾，做到“私人订制”精准帮扶、应帮尽帮动态帮扶。开展帮扶工作所需经费，由所在单位筹集使用，确保专款专用。

五、治丧工作

提倡离退休教职工文明治丧，简办丧事。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离退休教职工去世一般不成立治丧机构，不召开追悼会。单位前往吊唁，可购买花圈（花篮），具体标准参照市总工会相关规定执行。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可给予适当补助。

六、严格执行用车保障管理规定

离退休教职工参加上级或各学院、各单位统一组织、安排的政治学习、参观考察、文体公益活动，所在单位应提供用车服务保障。工作人员走访慰问、看望、参加治丧等直接服务离退休教职工的活动时，所在单位应提供用车保障。

七、严格执行经费管理使用规定

组织离退休教职工开展活动所需经费，按照《南开大学离退休教职工活动经费管理使用实施细则》（见附件）规定列支。

附件：南开大学离退休教职工活动经费管理使用实施细则

附件：

南开大学离退休教职工活动经费管理使用实施细则（试行）

为贯彻落实我校《关于进一步规范组织离退休教职工开展活动的实施办法》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本细则中，离退休教职工系指离退休人员管理处登记在册的离退休人员，不包括各种非事业编离退休人员。离退休人员管理处简称离退休处。该细则适用于校内各分党委、党总支、党工委以及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以下统称各单位。每年指自然年。

一、离退休教职工活动经费基本使用流程及使用具体要求

1.各单位举办活动要遵照先申请、经批准后实施、总结报销的流程，各单位根据活动需要先填写《南开大学离退休教职工活动经费使用申请表》或《南开大学离退休教职工困难补助申请表》，注明活动类别，明确经费列支项目，并附具体活动实施方案；经离退休党工委、离退休处审批后，方可进行实施；活动结束后报销时，将已获批的《申请表》、活动实施总结、活动实际参与人员名单及各种费用票据一并汇总进行报销。

2.发放慰问品、活动奖品时，发放手续要齐全，应制作《领取登记表》，由领取人签字备存。购物发票要写明具体采买物品名称、数量、单价，并附购物清单。

二、组织政治理论学习，加强思想教育

1.各单位应重视和加强离退休教职工思想工作，积极引导、妥善组织。开展读书学习活动，离退休党工委根据学习内容配发学习资料、订阅报刊杂志。离退休教职工也可就近到离退休处所设的党员书屋学习阅读相关材料。

2.各单位组织各类时事教育、专题讲座等活动，可以申请专家讲座费，标准参照《南开大学教学激励性补贴标准》（南发字〔2016〕54号）执行。

3.加强基层党建工作，离退休党工委按规定组织离退休党支部书记或各单位在职离退休工作骨干参观学习、举办培训班或利用红色资源进行党性教育活动，可以根据需要安排食宿，经费标准参照在职人员相关规定执行。

4.为离退休党支部书记（不含在职人员）发工作补贴，每人每月200元。每年5月、11月各单位应将工作量数据统计报送离退休党工委。离退休党工委进行工作量汇总后，于6月、12月统一发放工作补贴。

三、组织积极健康的文体娱乐活动

1.组织各类文艺展演、运动健身、趣味竞赛等活动，可以列支车费、演出服装、活动用水、条幅制作、复印、印刷制作等项目。

2.组织开展带有竞赛、评比性质的各类文体活动，可适当发放纪念品、奖品，最高等次奖品价值不超过200元。活动确需外请专家、裁判、评委、教练、辅导老师、医护人员的，可适当给予酬劳，每人每半天不超过200元。

3.每年离退休教职工此类活动的预算人均不超过30元，各单位每年依此

标准安排活动和预算。

四、健全和落实联系、走访慰问制度

各单位走访慰问、生日慰问、住院慰问所需经费由离退休处统筹管理。各单位确定慰问对象后，需事先向离退休处提交申请，待得到批准后方可执行。

（一）重要节日的离退休教职工普遍慰问

学校在“两节”（元旦、春节）、“四节”（教师节、中秋节、国庆节、重阳节）分两次进行普遍慰问，由离退休处代表学校和各单位统一向每位离退休教职工工资账户发放慰问金。具体执行标准：

每年1月，进行“两节”慰问，退休人员每人100元，离休干部每人600元。

每年9月或10月，进行“四节”慰问，退休人员每人100元，离休干部每人500元。

退休原校领导与离休干部享受同等标准。

（二）走访慰问和联系制度

各单位要在“两节”“四节”期间集中走访慰问部分离退休教职工，每年走访慰问总人次原则上不超过本单位的离退休教职工人数的10%。慰问时可发放慰问金或慰问品，每人每次慰问品不超过300元标准。

各单位组织召开离退休教职工座谈会，可以准备简单水果，离退休教职工每人每年此项支出不超过20元标准。报销账目时，只能按离退休教职工实际参加人数，每人不超过20元标准执行。

（三）生日慰问

生日慰问不能发放现金，目前只为离休干部及90周岁以上（含90周岁）的退休教职工报销生日蛋糕发票，标准不超过300元。离休干部由离退休处组织慰问，各单位分别于每年6月底和12月中旬前，将本单位符合年龄条件的退休教职工的名单和生日蛋糕发票，报送到离退休处。由离退休处负责统一报销。

（四）生病、住院慰问

1.离休干部生病住院的，由离退休处组织看望、慰问；退休教职工生病住院的，由所属单位组织看望、慰问。

2.慰问生病住院离退休教职工时，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安排慰问品或慰问金，每人每次不超过300元标准。

3.退休教职工同一年度内多次住院，原则上给予慰问品或慰问金次数不超过两次。

五、健全和完善帮扶机制

我校离退休教职工因患恶性肿瘤等重大疾病、患其他疾病住院治疗、失能、本人及家庭遇有特殊重大困难或发生重大变故，由离退休教职工本人或其家属填写《南开大学离退休教职工困难补助申请表》；由原工作单位核实情况，根据具体的困难程度给出相应的困难帮扶建议，帮扶额度标准参照校工会《南开大学教职工困难补助管理办法》；报送离退休人员管理处审批；获批准后慰问金将汇入困难帮扶对象的工资账户。

六、治丧工作

治丧工作参照《南开大学教职工去世后丧葬、抚恤工作有关规定》（南发字〔2011〕16号）、《南开大学教职工会员慰问办法（试行）》（南办发〔2018〕10号）执行。提倡简办丧事，各单位前往吊唁，可购买花圈（花篮），可按规定标准在校工会报销。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离退休人员管理处负责解释，并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财务制度及时进行修订。

关于修订《中共南开大学基层支部工作细则》的通知

南党发〔2018〕71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离退休党工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修订后的《中共南开大学基层支部工作细则》业经2018年12月26日第三十二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8年12月26日

中共南开大学基层支部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弘扬“支部建在连上”光荣传

统，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巩固党长期执政的组织基础，为建设南开品格、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提供组织保证，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是党组织开展工作的基本单元，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高校党支部是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到高校基层的战斗堡垒，是党团结和联系广大师生的桥梁纽带，是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的重要支撑，应当充分发挥党支部主体作用，牢固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把党支部建设作为学校党建工作最重要的基本建设，强化领导、明确责任、健全制度、细化措施，切实增强党支部生机活力。

第三条 党支部工作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党章，加强思想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

（二）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三）坚持践行党的宗旨和群众路线，组织引领党员、群众听党话、跟党走，成为党员、群众的主心骨。

（四）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严肃党的纪律，提高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增强生机活力。

（五）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第四条 党支部建设的总目标是：

- (一) 组织设置好，有坚强有力的支部班子。
- (二) 制度落实好，有严肃认真的政治生活。
- (三) 党员管理好，有及时丰富的教育活动。
- (四) 作用发挥好，有显著的战斗堡垒作用。
- (五) 工作反响好，有较高的党员群众评价。

为此，党支部工作要做到“七个有力”：

(一) 教育党员有力。坚持以“三会一课”为基本制度，以“两学一做”为基本内容，党员理想信念教育、党性教育、纪律教育、道德品行教育扎实开展，主题党日严格规范。

(二) 管理党员有力。党员发展、党员培训、党籍管理、党费收缴、党员激励关怀帮扶等工作扎实有效，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稳妥有序。

(三) 监督党员有力。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善于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咬耳扯袖”成为常态，监督党员履行义务、遵规守纪及时到位，教育引导、组织处置等措施有效运用。

(四) 组织师生有力。最大限度地把师生组织起来，引领带动师生投入中心工作的动员力、实效性。

(五) 宣传师生有力。学习传达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及时到位，注重发现树立、宣传推广师生身边典型人物、典型事迹。

(六) 凝聚师生有力。善于统一思想、凝聚人心、增进共识，思想引领和价值观塑造有机融入教师教学科研、学生学习生活，组织引领师生听党话、跟党走成效突出。

(七) 服务师生有力。常态化了解师生困难诉求、倾听师生意见建议，师生有困难找支部、有问题找党员的帮扶机制健全有效。

第二章 党支部的设置

第五条 党支部设置的原则

(一) 按照有利于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有利于开展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有利于密切联系师生、有利于促进业务工作的原则，凡是具备成立党支部条件的，都应单独设置党支部。

(二) 党支部的设置应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单位相对应。

第六条 党支部设置的方式

(一) 凡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单位都应建立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可与业务相近的单位成立联合党支部。联合党支部覆盖单位一般不超过 5 个。

(二) 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 50 人。为便于管理和开展活动，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可划分若干个党小组，每个党小组不得少于 3 名党员。

(三) 本科生党支部一般按年级或系（专业）设置，党员人数较多的可按班设置；研究生党支部一般按年级或系（所、室、中心）等设置，党员人数较多的可按专业方向设置；专业学院和研究机构教职工党支部一般按系（所、室、中心）等机构设置；机关部门和直属单位教职工党支部一般按部门设置；离退休党支部可按原工作单位设置，也可按集中居住地进行设置。

(四) 为使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鼓励结合实际创新党支部设置形式。鼓励大学生党支部进成长社区、进学生社团、进合作办学机构，教职工党支部进实验室、进课题组、进项目组。在为执行某项学习、工作任务临时组建的机构中，可适时设置临时党支部，由其依托单位所属的分党委（党总支）进行批准和管理。临时党支部主要组织党员开展政治学习，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等，一般不发展党员、处分处置党员，不收缴党费，不选举党代表大会代表和进行换届。临时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由批准其成立的党组织指定。其依托的临时机构撤消后，临时党支部自然撤销。

第七条 党支部的命名

党支部的命名应当准确标明对应单位的全称或规范化简称，并标明党支部种类。党支部种类可分为本科生党支部、研究生党支部、教职工党支部、离退休党支部等。跨单位设置的为联合党支部。同一单位分设多个党支部的，应予以编号。对应单位名称发生变化时，党支部也应及时更名。

第八条 党支部的成立

(一) 党支部的成立，由分党委（党总支）召开会议研究决定。分党

委（党总支）审批同意后，基层单位应按程序及时召开党员大会，选举党的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支委会）或党支部书记、副书记。

（二）有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应设立支委会，一般由 3 至 5 人组成。支委会选举书记 1 人，组织、宣传、纪检、统战委员各 1 人（可兼任），必要时可以增选副书记 1 人。

（三）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不设支委会，由党员大会直接选举党支部书记 1 人，必要时可增选副书记 1 人。

（四）教职工党支部书记候选人须按照本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任职条件充分酝酿，报所在分党委（党总支）同意后，方可召开党员大会。

（五）选出的支委会及不设支委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应由所在分党委（党总支）批准后，以书面形式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九条 党支部的换届与调整

（一）党支部委员会一般每届任期 3 年。党支部应在分党委（党总支）领导下，按程序及时开展换届工作。分党委（党总支）一般应提前 6 个月以发函或者电话通知形式，提醒任期届满的党支部做好换届准备。教师党支部一般提前 4 个月以上向分党委（党总支）书面报送换届请示。对需要延期或者提前换届的党支部，分党委（党总支）应当认真审核、从严把关，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

（二）党支部换届应召开党员大会。党支部书记要向党员大会做工作报告，并充分听取党员意见。新一届支委会及不设支委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的任职条件与选举程序，参照本细则第八条规定。

（三）党支部换届选举后，应由所在分党委（党总支）批复同意，并以书面形式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四）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出现空缺，应报所在分党委（党总支）同意后，按程序及时进行补选。确有必要时，分党委（党总支）可以直接指派党支部书记或者副书记。

第十条 党支部的撤销

党支部因党员人数变化或依托单位变更等原因，不再符合党支部成立条件，应及时予以撤销。党支部的撤销或更名，应由所在分党委（党总支）核准，并以书面形式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三章 党支部的任务

第十一条 党支部的基本任务是：

（一）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党支部的决议。讨论决定或者参与决定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重要事项，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组织群众，努力完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

（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突出政治教育，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四）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政策，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了解群众诉求，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凝聚广大群众的智慧和力量。领导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五）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肃纪律，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发现、培养和推荐党员、群众中间的优秀人才。

（六）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七）实事求是地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教育党员、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八) 按照规定, 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 公开党内有关事务。

第十二条 高校中的党支部重点是: 保证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 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 加强思想政治引领, 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保证教学科研管理各项任务完成。

第十三条 大学生党支部的重点任务是:

(一) 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 推动学生班级进步。

(二) 加强对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 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 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发挥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影响、带动广大学生明确学习目的, 完成学习任务。

(三) 组织学生党员参与班(年)级事务管理, 努力维护学校的稳定。支持、指导和帮助团支部、班委会及学生社团根据学生特点开展工作,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四) 培养教育学生中的入党积极分子, 按照标准和程序发展学生党员, 不断扩大学生党员队伍。

(五) 积极了解学生的思想状况, 经常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并向有关部门反映。根据青年学生的特点, 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十四条 教职工党支部的重点任务是:

(一) 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 参与讨论决定本单位的重要事项, 对单位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团结师生员工, 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保证教学、科研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二) 加强对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 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 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向党员布置做群众工作和其他工作, 并检查执行情况。

(三) 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 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四) 经常听取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了解、分析并反映师生员工的思想状况, 维护党员和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 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十五条 离退休党支部的重点任务是：

（一）协助学校有针对性地做好离退休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组织离退休党员认真开展理论学习，在思想上、政治上和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加强对离退休党员的教育和管理，发挥离退休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组织、引导老同志在关心和支持学校发展、关心下一代工作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三）培养教育离退休人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按照标准和程序发展离退休党员。

（四）了解离退休老同志的思想状况，如实向上级党组织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维护他们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帮助他们排忧解难。

第四章 党支部的工作制度

第十六条 “三会一课”制度。每年初，党支部要根据上级党组织部署要求，结合自身实际，研究制定“三会一课”年度计划安排，报上一级党组织备案把关。每学期末，每个党支部要全面总结本学期“三会一课”落实情况报上级党组织。学校党委每季度要对党支部“三会一课”情况进行抽查，每年要全部检查一遍。

（一）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党支部大会至少每三个月召开 1 次，一般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全体党员参加。其职权是：听取和审查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按照规定开展党支部选举工作，推荐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选举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讨论和表决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延长预备期或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表扬、组织处置和纪律处分；决定其他重要事项。党支部党员大会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经过充分讨论。表决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为通过。

（二）党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至少每月召开 1 次，也可根据需要随时召开，一般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对党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前，一般应当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须有半数以

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

(三) 党小组会主要落实党支部工作要求, 完成党支部安排的任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 1 次, 由党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 组织党员参加政治学习、谈心谈话、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

(四) 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定期为基层党员讲党课, 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 1 次党课。党课应当针对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 回应普遍关心的问题, 注重身边人讲身边事, 增强吸引力感染力。

(五) “三会一课”应当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 突出党性锻炼, 以“两学一做”为主要内容, 结合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 确定主题和具体方式, 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

第十七条 主题党日制度。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 1 天开展主题党日, 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 全体党员参加, 并可邀请入党积极分子和师生群众参加, 一般不少于半天。主题党日开展前, 党支部应结合党员思想工作实际, 认真研究确定主题和内容, 围绕增强党性、提高素质设计党日主题, 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开展后, 应当抓好议定事项的落实。

第十八条 组织生活会制度。党支部应当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经常、认真、严肃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 1 次组织生活会, 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组织生活会应当明确主题, 会前认真学习谈心谈话, 听取意见; 会上查摆问题, 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明确整改方向; 会后制定整改措施, 逐一整改落实。党员领导干部要在参加班子民主生活会的同时, 带头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

第十九条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 1 次民主评议党员, 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 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党支部一般召开党员大会, 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 组织党员进行评议。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 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以在党小组范围内进行。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 提出评定意见。党员民主评议结果一般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并从严掌握优秀比例。根据民主评议结果,

对党性不强的党员，进行严肃批评教育并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按规定程序给予劝其退党或除名。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第二十条 谈心谈话制度。党支部组织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做到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与党员之间、党员与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 1 次。谈心谈话应当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帮助提高，一般一对一、面对面，既要沟通工作生活情况，又要指出对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认真记录。

第二十一条 党员教育培训制度。党员每年参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党支部要结合本单位中心工作和党员实际，确定培训内容和方式。要组织党员认真参加集中开展的教育实践活动，引导党员围绕学习主题，深入学习党的创新理论，查找解决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要鼓励和引导党员参与志愿服务，引导党员做好本职工作，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第二十二条 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制度。每个党员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并履行党员义务。对不按规定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按时缴纳党费、流动到外地后不主动与党支部保持联系的党员，党支部应当及时采取适当方式进行批评教育。党员工作单位、经常居住地发生变动，或者外出学习、工作、生活超过 6 个月以上且地点相对固定的，党支部应帮助其转移组织关系。党支部不得无故拒接转接党员组织关系。对组织关系转出但尚未被接收的党员，原所在党支部仍负有管理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党员监督制度。党支部应当通过严格组织生活、听取群众意见、检查党员工作等多种方式，监督党员遵守党章党规党纪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遵守法律法规和道德规范情况，参加组织生活情况，履行党员义务、联系服务群众、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等情况。发现党员有思想、工作、生活、作风和纪律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以及群众对其有不良反映的，党支部书记应当及时进行提醒谈话。

第二十四条 激励关怀帮扶党员制度。党支部要建立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要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和出现重大困难、身心健康存在突出问题等情况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帮助做好心理疏导；对受到处分处置以及有不良反映的党员，党支部书

记应当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大学生党支部要把着力点放在扶贫济困、扶助就业、心理辅导等方面，帮助困难学生解决实际问题；专业学院和研究机构教职工党支部要把着力点放在关心教师生活、关注教师成长、搭建教师发展平台等工作上；机关部门和直属单位教职工党支部要把着力点放在提升服务质量上；离退休党支部要在为老同志拓展沟通渠道和关怀帮扶等方面发挥作用。

第二十五条 党费管理制度。党员应当在每月的主题党日当天，自觉、足额向党支部交纳党费。没有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交纳党费或者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做党所分配工作的党员，按照自行脱党予以除名。党支部要如实登记党员交纳党费情况，并及时上缴所在分党委（党总支）。党支部每年要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缴纳和使用情况。

第二十六条 党支部工作记录制度。党支部每项工作和活动都要实行严格的考勤制度和记录制度。党支部要使用天津市委组织部印制的《党支部工作手册》，指定专人记录和保管，准确详实填写党支部和党员信息，及时真实记录党支部各项工作和活动。如有变化，要及时标注。

第五章 党支部的工作队伍

第二十七条 选好配强党支部的工作队伍。党支部书记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督促党支部其他委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应当具备良好政治素质，热爱党的工作，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敢于担当、乐于奉献，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一般应当具有 1 年以上党龄，并一般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其他负责人担任。

具体条件包括：

（一）本科生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本科生辅导员担任，高年级本科生党支部的书记可由具备条件的学生党员担任；研究生党支部书记由研究生党员或研究生辅导员担任。

（二）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教职工党支部书记一般应有 3 年以上党龄和 3 年以上工作经历，并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一般应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教师党支部书记的任职条件参照第二十九条）；管理人员担任教职工党支部书记一般应有中层副职以上岗位任职经历；附小教职

工党支部书记一般应由一级以上教师担任。

(三) 离退休党支部书记一般由身体健康、精力充沛的离退休党员担任。

第二十八条 加强党支部工作队伍的培训。党支部书记培训纳入学校干部教育培训规划。要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首要任务，把增强党务工作能力作为培训重点，把强化党性锻炼作为重要方式，每年组织党支部书记开展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 56 学时，其中至少参加 1 次分党委（党总支）举办的集中轮训。学校党委相关部门要对新任党支部书记进行任职培训、对优秀党支部书记进行示范培训，并结合科研合作、扶贫攻坚、部门挂职等工作，积极为党支部书记搭建实践锻炼的平台。鼓励各分党委（党总支）组织举办培训会、交流会、分享会等，有针对性地提高党支部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统战委员的业务能力和政策水平，努力打造一支党务、业务皆强的党支部工作队伍。

第二十九条 推进教师党支部书记“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培育工程。在专业学院分党委，大力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教师党员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及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一般应担任系（所、室、中心等）行政职务，积极推进教师党支部书记与系（所、室、中心等）负责人“一肩挑”。

第三十条 完善教师党支部书记履职尽责激励保障措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应参与本单位工作规划、干部人事、年度考核、提职晋级、评奖评优等重要事项讨论决策，享受职务职级“双线”晋升政策，其党务工作计入工作量，享受相应的津贴补贴待遇。学校党委在选拔中层干部时，要把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经历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条件。各分党委（党总支）要注重配备熟悉和热爱党务工作的中青年党员学术骨干担任教师党支部副书记或委员，并作为党支部书记后备人选进行培养。

第六章 党支部的工作保障

第三十一条 加强组织领导。学校党委应当把党支部建设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党委常委会，专题研究党支部工作，研究提出党支部发挥政治功能、参与重要事项决策的制度办法，研究落实党务干部岗位津贴、工作量核算、职务职级“双线”晋升的政策

措施。各分党委（党总支）应全面加强对本单位党支部工作的领导，定期召开党委会或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本单位党支部工作的具体思路和改进措施。

第三十二条 保障工作经费。学校党委应当核定党支部工作经费标准，将党支部工作经费列入年度党建工作经费预算。完善党建工作经费和党费校院两级管理机制，开通分党委（党总支）党建工作经费账户，加大对党支部工作的支持力度。

第三十三条 保障活动时间。原则上，学校每周四下午不安排教学任务，便于党支部开展工作和安排活动。

第三十四条 保障活动场地。分党委（党总支）要为党支部工作和活动提供场地保障，鼓励建设“党员活动室”，推动建设具有南开特色和学科特点的“党员现场教学点”。

第三十五条 建立联系机制。推动建立校院两级党委委员联系党支部机制，学校党员中层领导干部联系党支部机制，以及教师党支部与学生党支部结对共建机制。

第三十六条 健全创新机制。学校党委每年设立“党建创新立项”，鼓励党支部根据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开展党支部建设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在工作机制、方法、载体以及活动主题、形式、内容等方面形成新突破。

第三十七条 完善评优机制。学校党委每年开展 1 次“创最佳党日活动”评选，每两年开展 1 次优秀共产党员（共产党员标兵）、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红旗党组织）评选，重视表彰党支部工作样板和优秀党支部书记典型。

第三十八条 严格督查机制。学校党委安排调研组对分党委（党总支）抓党建工作特别是党支部工作情况进行督查调研。各分党委（党总支）应建立自查机制，定期对所属党支部的《党支部工作手册》填写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于软弱涣散、支委班子不强、长期不过组织生活、不发挥作用的党支部，要“一支一策”加以整改；对于不合格党员，要严肃批评教育直至给予党纪处分。

第三十九条 完善考评机制。坚持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各分党委（党总支）应定期听取党支部书记述职并进行评议考核。学校党委每年专题听取分党委（党总支）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并将党支部建设成效作为分党委（党总支）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印发《南开大学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南党发〔2018〕75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离退休党工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实施办法》业经 2018 年 12 月 26 日第三十二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26 日

南开大学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党中央和教育部、天津市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根据《中央办公厅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精神和天津市有关通知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提高思想认识，明确总体要求

督查检查考核工作是推动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重要手段，是改进党的作风、激励广大干部担当作为的重要举措。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各单位各部门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精神、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及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

工作会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着力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强化党委统筹协调，严格控制总量，坚决杜绝名目繁多、频率过高、多头重复、重留痕轻实绩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不断增强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切实减轻基层负担，进一步激发干部崇尚实干、攻坚克难的责任担当，凝聚起全面建成高质量小康社会、加快建设南开品格、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强大力量。

二、严格控制总量，实行计划管理

规范监督检查考核工作，必须从源头抓起。除上级单位和学校统一部署以及依法依规开展的督查检查考核外，各职能部门不得自行设置以分党委（党总支、党工委）、专业学院和职能部门为对象的督查检查考核项目，确需开展的要按照请示报告制度一事一报。学校原则上每年搞 1 次综合性督查检查考核，涉及多部门督查检查考核的应联合进行，明确牵头部门，做好统筹安排，防止重复扎堆、层层加码。各职能部门日常调研指导工作不得冠以督查、检查、巡查、督导等名义，不得以日常调研指导工作名义变相行督查检查考核之实。不得临时增加检查项目，不得擅自扩大检查范围。

实行督查检查考核工作年度计划和审批报备制度。各职能部门拟在下一年度开展的涉及各分党委（党总支、党工委）、专业学院以及全校性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按照归口管理原则，每年年底前报送学校办公室，报送内容应包括督查检查考核事项的名称、依据、内容、对象、方式、时间、参加单位等，由学校办公室汇总并报校党委研究审批后，以年度计划的形式印发执行。对紧急突发事件的督查检查，可按程序报批后实施。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向学校报告相关工作情况。

三、注重工作实绩，改进方式方法

完善考核评价体系，科学合理设置指标，突出对党中央和教育部、天津市以及学校党委决策部署贯彻执行情况的督查检查考核，体现差异化和公平性，避免“一刀切”“一锅煮”。坚持走群众路线，加强常态化了解，多见具体事，多听师生说，及时了解掌握改革发展、政策落地情况和师生获得感满意度。坚持问题导向，将督查检查考核重点放在带有普遍性、倾向性、苗头性的矛盾和问题上，既着重发现执行层面的问题，又要辨析政

策设计层面的不足，做到督在关键、查在要点、考在实处。改进督查检查考核办法，必要的记录、台账要看，但主要看工作实绩，不能一味要求写报告、填表格、报材料，不能简单以留痕多少、开会多少、制发文件多少、文件规格高低等评判工作好坏，不能搞层层加码、随意“添砖加瓦”。合理安排督查检查考核的时间节点，不能工作刚安排就督查检查、刚部署就进行考核，不搞花拳绣腿，不做表面文章。创新督查检查考核方式，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实现信息资源共享，优化第三方评估，提高督查检查考核的质量和效率。

四、加强组织领导，激励担当作为

做好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是党中央部署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学校党委要强化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确保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学校建立由学校办公室牵头，各职能部门参与的统筹协调机制，加强对全校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计划管理和监督实施。结合开展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工作，强化督查检查考核结果的分析运用，引导广大党员干部集中精力多做打基础、利长远的事，不做抢风头、表功绩的活，鼓励重用实干苦干的干部，激励先进、鞭策后进，在全校营造崇尚实干、狠抓落实的强大气场。对发现的好经验、好做法，要及时总结宣传，予以激励示范；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突出的，要加大追责问责力度，责令吸取教训及时整改。督查检查中提出的整改建议要有针对性、可操作性，整改要求要符合实际、切实可行，注重举一反三、由点及面，解决一个、推动一片。需列出清单、建立台账、狠抓整改，不能简单以问责代替整改，也不能简单搞终身问责。对事关全局的重大决策和落实周期较长、难度较大的工作事项，需跟踪进展情况，持续推动解决问题和困难。

五、其他

本办法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年度督查检查考核计划（略）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南发字〔2018〕113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修订后的《南开大学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办法》业经 2018 年 11 月 23 日第十九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8 年 11 月 23 日

南开大学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保障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关于调整我市普通高校本科学费标准的 通知》（津发改价费〔2013〕1220 号）、《关于加强我市研究生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津发改价费〔2014〕93 号）、《关于中外合作办学收费标准申报流程的通知》（津教委办〔2015〕33 号）以及《关于印发〈南开大学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南发字〔2015〕89 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包括学校开展学历（学位）教育收取的学费、住宿费以及根据国家规定自行组织入学考试收取的考试费。

第三条 学校行政事业性收费严格按照国家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执行，依法使用财政票据，按规定上缴收费收入，及时进行信息公开，坚决避免“乱收费”行为。

第四条 南开大学学生应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要求，依法履行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的义务；应按学校规定的缴费时间、缴费方式，及时足额缴纳相关费用，并保管好缴费票据；因家庭经济困难等原因不能按时缴费的，应及时向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以下统称学工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办理缓交手续，并通过学校资助体系解决；未及时足额缴费亦未办理缓交手续的，视为无故欠费；因无故欠费造成学生不能及时注册、选课、影响正常毕业或学位取得的，由学生个人承担相应后果。

第二章 工作机制

第五条 学校行政事业性收费落实“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建立各单位协同配合、责任明晰、流程顺畅、务实高效的工作机制。重点环节及工作要求如下：

（一）立项申报

1. 新增或调整收费标准，专业学院、职能部门等单位（以下统称二级单位）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2. 归口管理部门对办学项目的合法合理性进行审核，同意后提交财务处。

3. 财务处根据国家和学校的收费政策对收费项目进一步审核后提交学校收费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4. 学校研究确定后由财务处组织向天津市主管部门申报。

5. 新增本科专业、学术型研究生专业，教务处、研究生院应在新专业得到教育部批复后及时将相关资料提交财务处，由财务处按规定向天津市主管部门办理收费立项手续。

6. 二级单位、归口管理部门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提交申报材料。其中，新增专业或培养成本变化较大，超出天津市现有规定范围制定研究生学费标准的，应于招生前一年的 10 月底前提交；在天津市规定范围内制定或调整研究生学费标准的，应于招生前一年的 11 月底前提交。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历教育）学费申报事宜应于每年的 2 月份和 9 月份集中提交。

（二）收费公示

收费项目和标准得到主管部门批复后，财务处在相关网站进行收费公示；二级单位可通过本单位网页等对收费事项进行宣传；相关单位在制发招生简章、入学通知书等资料时必须注明收费的具体项目、标准、基本学制等信息，充分履行告知义务。

（三）执收

1. 相关单位提供基础信息

（1）研究生院、教务处、国际学术交流处、现代远程教育学院、成人教育学院（以下统称学籍管理部门），应在每学年结束前，按要求向财务处提供学生情况变动信息。

(2) 学工部门应于每学年结束前, 按要求向财务处提供相关费用缓交、减免、助学贷款等信息资料。

(3) 党委学生工作部、泰达学院等学生宿舍管理部门应在新学年开学前一个月向财务处提供学生住宿信息资料。

(4) 除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外, 其他类型学生收费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财务处, 便于做好票据准备和日程安排。

(5) 各单位提供的收费信息一般包括学号、姓名、学生类别、所在学院、专业名称、专业代码等内容, 含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资料和电子数据。

2. 组织收费

(1) 各单位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时应向收费对象开具合法票据, 及时办理入账手续。

(2) 各单位收取的现金应及时存入学校银行账户, 确保资金安全。

(3) 财务处应积极推动银行扣款、网上缴费、自助终端缴费等信息化收费方式。

3. 催缴欠费

(1) 财务处应及时将学生欠费信息提供学籍管理部门、学工部门及二级单位。

(2) 专业学院等二级单位负责调查学生欠费原因, 在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的基础上, 督促欠费学生及时缴费。

(3) 教务处、研究生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等学生管理部门在学生选课、成绩登入、论文答辩、评奖评优等环节应考虑欠费因素。无故欠费的学生不具备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不得安排论文答辩, 不得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学位。

(4) 教务处、研究生院、财务处在分配、拨付预算经费时, 应考虑欠费因素。

(四) 监督检查

监察室、审计处负责对收费项目及标准的落实情况、收支两条线的执行情况、收费管理内控建设等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章 缴费管理

第六条 学费、住宿费原则上按学年收取, 缴费年限以学籍管理部门规

定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准。

第七条 学校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实行先缴费，后注册制度。

第八条 学生应按校历注册日缴清各项费用。因家庭经济困难等原因不能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的学生需事先到学工部门办理缓交手续。

第九条 学生缴费后，可通过学校设置的自助系统进行电子注册。完成电子注册后，学生可持注册证到所在学院加盖注册印章。

第十条 申请缓交的学生，待学工部门审批并将名单提供财务处后，可办理注册手续。

第十一条 学生因转专业等原因发生收费信息变动时，其缴费标准按变动后所在年级、专业的收费标准和修业年限执行。学生休学后又复学的，按占用招生计划年度专业的收费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直攻博学生按相应学习阶段的收费标准缴纳学费。缴齐硕士阶段学费、住宿费等费用后方可办理转攻博士学位手续。

第四章 缓交、减免管理

第十三条 因家庭经济困难等原因，需要缓交学费等相关费用的，需由学生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报所在学院审核，学院同意后报学工部门审批。

第十四条 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学工部门应对缓交学生进行追踪管理，主要通过助学贷款、奖助学金等资助政策手段解决缓交问题。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减免有关费用的，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第五章 退费管理

第十五条 学生缴纳学费、住宿费后，发生退学等情况，学校根据学生实际学习和住宿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住宿费。学生在学时间达到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或完成规定课程学习的，不再计退学费。

第十六条 退费由学生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和学籍管理部门出具意见，财务处审核同意后，凭原交费票据办理退费手续。

第十七条 学生缴纳考试费后未参加考试的，不退还相关费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港澳台侨学生来我校接受本科和研究生教育，与内地学生执行相同的收费政策。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南开大学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办法》（南发字〔2015〕93号）、《关于〈南开大学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解释》（南发字〔2015〕94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食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南发字〔2018〕116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食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业经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二十一一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8 年 12 月 17 日

南开大学食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运行机制，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我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危害，保障师生健康与生命安全，保障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天津市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南开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天津海河教育园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津南校区、八里台校区、泰达校区涉及学生食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对于未达到《天津市教育系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IV级）标准且致病原因基本明确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由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处理。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师生的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损害。

1.4.2 统一指挥，快速反应。成立南开大学食品安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全面负责学校食品安全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工作，形成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一旦发生重大事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处置果断，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1.4.3 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发生突发事件后，事发地点所属单位及时向学校报告情况，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启动校级应急预案。校内各单位党政“一把手”是维护稳定“第一责任人”。

1.4.4 系统联动，群防群控。发生突发事件后，各相关部门负责人要立即深入第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要形成各级各部门系统联动、群防群控的处置工作格局。

1.4.5 科学评估，依法处置。有效使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等科学手段；充分发挥专业队伍的作用，提高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水平和能力。

1.4.6 加强保障，提升能力。从制度上、组织上、物质上全面加强保障措施。在组织领导、经费保障和力量部署等方面加强投入，增强工作实力，提高工作效率。

1.4.7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急准备，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防患于未然。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制度，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加强宣教培训，提高师生自我防范和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意识和能力。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南开大学食品安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席位制组成

组长由分管食品安全工作的副校长担任。

成员由学校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财务处、保卫处、后勤保障部、泰达学院、膳食服务中心、附属小学、

幼儿园、校医院主要负责人担任。

工作组下设办公室，设在膳食服务中心，承担日常工作。

南开大学食品安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以下简称应急处置工作组）在南开大学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应急处置工作组主要职责：传达、贯彻和执行上级的指示精神和要求，下达应急处置任务，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急处置工作组有关人员应及时前住事发现场，积极开展处置工作，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进度、处置情况、后续安排等事项。

2.2 南开大学食品安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李 靖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巍 申丽梅 白云龙 曲 凯 刘月波 李向阳
李树花 张 嵩 张红星 常 明 董瑞玲 蓝 海

2.3 学校各有关单位工作职责

2.3.1 综合协调

由学校办公室和膳食服务中心牵头，按照应急处置工作组命令，具体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工作。同时，膳食服务中心负责配合市相关部门组织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中食品生产加工环节、食品销售环节、餐饮服务环节的问题食品及相关产品进行临时控制、调查处理等工作，以及相应环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预防控制和调查处理工作。

2.3.2 危害控制

由膳食服务中心牵头，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后勤保障部、校医院、各相关学院等配合，配合相关监管部门做好召回、下架、封存有关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相关产品等工作，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做好对患者的医疗救治工作及相关学生的安全稳定工作及家长的接待工作。

2.3.3 检测评估

由膳食服务中心负责，配合市市场监管委和市有关部门及检测机构，查找事件原因和评估事件发展趋势，预测事件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采取控制措施提供参考。

2.3.4 治安管理

由保卫处牵头，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中现场秩序的维护，并配合公安机关对涉嫌违法犯罪案件进行调查、侦查和处理等工作。同时配合市公安局等部门对事件发生地加强治安管理。

2.3.5 事件调查

由学校办公室和膳食服务中心牵头，后勤保障部、保卫处配合，在市场监管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公安局及相关部门指导下调查事件发生原因，评估事件影响，尽快查明致病原因，作出调查结论，提出事件防范意见。同时调查事件中是否有工作人员失职失责行为。

2.3.6 新闻宣传

由党委宣传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新闻媒体、互联网的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监管工作。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各学院负责学生思想动态收集，协调事件中可能存在的少数民族师生民族性问题。

2.3.7 后勤保障

主要由后勤保障部、财务处牵头。后勤保障部负责水电气基础后勤保障设施。财务处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所必需的日常管理资金的筹集、保障与监督工作。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定期开展自查，排查和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当出现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学校，学校要及时向市教委和区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3.2 预警

当市、区预警信息发布后，我校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3.2.1 分析研判

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加强对食品安全苗头性、倾向性信息和热点、敏感舆情信息的收集、核查、汇总和分析研判，及时组织开展跟踪监测工作，预估事件发展趋势、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经调查核实与分析评估，符合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的，按《天津市教育

系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处置。

3.2.2 防范措施

迅速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蔓延扩大。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加强对食品安全应急科普方面的宣传，告知师生停止食用（使用）不安全食品。

3.2.3 应急准备

责令应急专业队伍和负有相关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调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3.2.4 舆论引导

主动回应师生关注的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

4. 应急响应办法与程序

4.1 信息报送

4.1.1 信息报送原则

(1) 最先发现或接到发生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在第一时间内向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和学校办公室报告，不得延报，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后，应及时续报。

(2) 学校办公室为相关信息面向校外报送及发布的唯一口径单位，负责信息上报和对外信息发布。突发事件发生后应立即报告教育部、天津市政府或相关外事部门等，最迟不得超过 3 小时。

(3) 涉及师生生命安全及社会稳定的信息在报告学校办公室的同时，要及时报警报医处置。

(4) 信息内容要客观翔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

4.1.2 信息报送机制

(1) 在口头报送后，相关单位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有关情况正式报学校办公室。

(2)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重大事件（Ⅱ级）、较大事件（Ⅲ级）、一般事件（Ⅳ级）发生后，立即将情况报教育部、天津市应急指挥中心、市教育系统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并在其指导下开展后续工作。

(3) 对于未达到《天津市教育系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Ⅳ级）标准且致病原因基本明确的食品安全突发事

件，应将有关情况报教育部、市教育系统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4.1.3 信息报送内容及续报

(1) 信息内容

报告主要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负责现场指挥人员姓名、职务和联系方式，信息来源、当前状况、危害程度、先期处置情况、人员伤亡情况、临床症状、救治情况、已采取的处置措施及进展，是否需要增援，报告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2) 信息续报

对首报时要素不齐全、事件衍生出新情况或处置工作有新进展的，要及时续报。在初报基础上，报告事件进展、发展趋势、后续应对措施、调查详情、原因分析等信息。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要进行终报，包括事件概况、调查处理过程、事件性质、事件责任认定、追溯或处置结果、整改措施和效果评价等。

4.2 应急响应及应急处置基本任务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最先发现或接到发生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向学校办公室、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汇报，涉及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及社会稳定的事件应同时报警报医处置。应急处置工作组接到报案后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学校办公室在接到报案后须立即向南开大学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汇报情况，由领导小组决定启动和按照相应级别应急预案指挥处置突发事件，并向教育部、天津市委市政府及市主管部门（教育、卫生、公安、救灾等）汇报事件处置情况。

4.3 应急处置措施

事件发生后，根据事件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应急处置工作组采取以下相关措施：

4.3.1 医学救援

第一时间拨打 120，尽快将患者运送到医院救治，并统计发病人数。会同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就诊人员进行筛查，确定发病人数，并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患者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患者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

4.3.2 现场处置

配合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食品及其原料和食品相关产品；对确认属于受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生产经营者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并召回；对受污染的食品及相关产品，在完成相关调查后，责令生产经营者立即进行清洗消毒等处理；必要时应当标明危害范围，防止危害扩大或证据灭失等。依法封存涉事相关场所以及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待现场调查结束后，责令彻底清洗消毒被污染的场所以及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消除污染源。

4.3.3 流行病学调查

协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现场及时开展卫生处理，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天津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天津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对与事件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4.3.4 应急检验检测

由市场监管委邀请专业技术机构应当对引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相关样品及时进行应急检验检测，提交科学的检验检测报告，为制定事件调查和应急处置方案等提供技术支撑；检验合格且确定与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无关的，依法予以解除查封扣押或先行登记保存。

4.3.5 事件调查

按照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开展事件调查工作，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阻扰、干涉。事件调查应当准确查清事件的性质和原因，分析评估事件风险和发展趋势，认定事件责任，研究提出防范措施和整改意见建议，并提交调查报告。

4.3.6 信息发布

由学校办公室和党委宣传部负责，配合市教委宣传处、市宣传部等相关部门工作，严格按照信息归口、统一对外发布的原则对媒体发布。

4.3.7 维护社会稳定

在上级部门指导下，积极依靠公安部门及时加强事发地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救

助患者的医疗机构、涉事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的治安管控；做好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4 应急结束

当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得到控制，并符合以下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响应：

（1）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原患者病情稳定 24 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

（2）现场、受污染食品得到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件隐患消除；

（3）事件造成的危害或不良影响已消除或得到了有效控制，不需要继续按预案进行应急处置的。

5. 后期工作

5.1 善后处置

应急处置工作组会同区市场监管部门以及相关部门及时制订产品抽样及检验、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主要包括事件中伤亡人员的抚恤、补偿、补助和相应的心理干预及司法援助，紧急调拨物资的处理和补偿，环境污染清理，有关生活设施的恢复，有关单位和个人向保险机构的理赔等。

5.2 调查评估与查处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应急处置工作组应在市教委、市市场监管部门指导下及时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事件原因和影响因素，提出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完成总结评估报告，向上级领导部门汇报。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室要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查处。

6. 应急保障

6.1 信息保障

加强值班人员管理，保证值班人员 24 小时在岗，保持通讯方便快捷，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应急处置工作组成员及办公室负责人移动电话要随时保持畅通。

6.2 资金保障

保障处置突发公共事件所需经费，严格保证应急资金充足。

6.3 人员保障

组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备队，由安全保卫、医疗卫生和维护稳定工作等部门人员组成，一旦启动预案，立即投入工作。

6.4 宣教培训保障

加强对广大师生、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师生的风险意识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的责任意识。

6.5 培训演练保障

积极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队伍的技能培训，定期进行应急模拟演练，提高协同作战和快速反应能力。

7. 附则

7.1 本预案是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响应和处置的工作规程，校内各单位应遵照执行，并据此完善本单位的应急预案。

7.2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南发字〔2018〕117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管理办法》业经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二十一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8 年 12 月 17 日

南开大学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稳妥应对高校学生食堂工作中面临的市场物价上涨的问题与经营压力骤增的形势，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食堂工作的意见》（教发〔2011〕7号）、天津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委等六部门关

于进一步加强我市高等学校学生食堂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津政办发〔2012〕4号）、《天津市高校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管理办法（试行）》（津教委财〔2012〕2号）等文件精神，设立南开大学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以下简称基金）。

第二条 基金是指学校通过学费及其他收入等资金渠道进行筹措，用于学生食堂应对原材料、用工等运营成本在短期内快速上涨时平抑饭菜价格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为规范基金的运用与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筹措与管理

第四条 基金来源包括学校在校注册学生年学费收入的百分之二、政府补贴以及食堂盈余等其他来源。

第五条 学校按在校注册学生学费收入提取的百分之二基金，当年使用后于次年补足。

第六条 如果食品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涨幅剧增等情况时，可能导致当年基金与学生食堂实际需要补贴出现资金缺口，学校须从其他渠道筹措资金对基金进行补充。

第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学校成立由分管膳食工作、财务工作、学生工作和审计工作的校领导组成的基金管理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审核批准基金的使用并负责监督基金的使用情况。基金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成员单位为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财务处、审计处、膳食服务中心。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膳食服务中心。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以及校学生会等组成基金监督评价组。

第八条 基金由学校财务按要求提取，使用时拨付膳食服务中心，由膳食服务中心按规定集中核算。

第三章 使用与审批

第九条 当学生食堂主要原材料、用工等运营成本季度同比上涨幅度超过 3% 时，可以使用基金平抑以保持饭菜价格和质量稳定。基金使用的时间和额度由学校基金管理委员会决定。

第十条 基金用于保证食堂正常运营，平抑肉、蛋、大米、面粉、食用油、蔬菜及常用副食品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用工成本上涨。

第十一条 基金的审批

(一) 由学校膳食服务中心以专项报告形式向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请;

(二) 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申请内容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对确需使用基金的, 在核定额度及范围后, 上报基金管理委员会批准;

(三) 基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 由财务处将资金拨付到膳食服务中心组织实施。

第四章 评价与监督

第十二条 基金的评价

(一) 监督评价组要随时掌握学校食堂饭菜价格和质量变化情况, 定期向基金管理委员会反馈食堂饭菜价格、质量变化情况和学生的合理诉求, 确保让学生真正感受到基金给学生带来的实惠;

(二) 通过使用基金, 学校基本大伙食堂饭菜价格必须保持相对稳定, 确保菜品高、中、低价格所占比例合理, 切实做到满足各层面学生的伙食要求。

第十三条 基金的监督

(一) 基金严格实行“申报审批”的财务管理制度, 专户核算, 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截留;

(二) 基金使用过程审计部门应全程监控, 跟踪审计, 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三) 学校在每次使用基金后, 膳食服务中心应及时向天津市教委备案, 并于年度末向天津市教委报送基金财务报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泰达学院应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南开大学滨海学院应根据《天津市高校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管理办法(试行)》(津教委财〔2012〕2号)制定相应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膳食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弱电工程建设与管理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南发字〔2018〕120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弱电工程建设与管理管理规定（试行）》业经 2018 年 12 月 3 日第二十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8 年 12 月 3 日

南开大学弱电工程建设与管理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弱电工程的规范化管理，提高弱电工程建设质量，保障资金安全，提高使用绩效，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我校工程、设备、审计、财务有关规范化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弱电工程包括网络系统、语音通讯系统、视频会议系统、门禁系统与其它弱电智能化系统及其机房环境、地下管网等配套基础设施的新建、续建或升级、改造及运维工作。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能

第三条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是学校弱电工程项目建设的领导机构，负责审议和审批学校弱电工程项目建设计划，建设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决策。

第四条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信息办）作为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的成员单位，是学校弱电工程管理的归口部门，在分管校领导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职责为：

- （一）根据学校事业规划，统筹制定学校的弱电工程建设计划；
- （二）负责制定弱电工程建设的技术标准和实施标准；
- （三）负责弱电工程项目的审批；
- （四）负责校级弱电工程项目的方案设计与预算编制、论证等；
- （五）负责校级弱电工程项目的实施管理与验收组织；
- （六）负责校级弱电工程项目结算、保修与档案管理；

(七) 负责校级弱电工程项目的运行维护;

(八) 负责落实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弱电工程相关工作。

第五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根据实际需要, 提出弱电工程建设需求, 并在信息办的指导下负责部门级弱电工程项目的相关工作。

第三章 立项与审批

第六条 弱电工程项目实施申请、审核与立项制度。

第七条 弱电工程项目由项目单位根据建设需求按学校财务预算编报工作要求进行申报, 信息办进行汇总并根据获批资金情况纳入全校弱电工程项目建设计划。

第八条 申报中央改善办学条件专项或学校专项建设资金等预算科目获批的弱电工程项目称为校级弱电工程项目; 由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建设的称为部门级弱电工程项目。

第九条 项目预算中的支出可包括工程部分和软硬件采购部分。校级弱电工程项目、工程部分预算高于学校招投标管理规定要求或涉及到楼宇新建、楼宇整体修缮的项目由信息办组织可行性论证, 如同时包含仪器设备等硬件采购的, 由实验室设备处派员参与论证; 论证通过并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后方可进入采购阶段。

第十条 作为学校基本建设项目配套的弱电工程, 应同时按照《南开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履行相应流程。

第十一条 作为学校修缮项目配套的弱电工程, 应同时按照学校有关修缮项目的制度规定履行相应流程。

第四章 采购与实施

第十二条 项目采购前应提供完整的设计方案, 包含文字、工程图纸、系统拓扑以及概算等, 经过可行性论证的项目设计方案应符合论证意见要求; 涉及仪器设备等硬件采购的项目, 方案中应包含设备清单, 并报实验室设备处备案。

第十三条 项目方案由信息办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与项目单位共同会审, 会审通过后进入采购流程。

第十四条 项目预算低于学校招投标管理规定要求的弱电工程项目可

由项目单位自行指定系统施工集成单位或供货商（以下简称供方），但必须征询至少 3 家以上供方的报价，并报信息办留档备案；项目预算高于学校招投标管理规定要求的弱电工程项目应按学校招投标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招标。

第十五条 确定供方后，根据学校归口管理的要求签订项目合同，合同甲方由项目单位主管领导签署，盖学校信息化合同专用章，涉及设备采购的还应加盖学校设备采购专用章，涉及安防监控的还应加盖学校保卫处公章。

第十六条 项目合同中应明确约定项目实施内容、技术参数、实施周期、付款方式、质保和售后服务等内容。

第十七条 项目的管理应符合《南开大学经济合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应积极配合供方开展系统的施工、集成、调试、测试等工作，确保项目能够切实满足业务需要，信息办提供全程技术支持并履行监管责任。作为楼宇新建或整体修缮项目配套的弱电工程项目，供方还应服从监理单位的统一管理。

第十九条 因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项目实施内容变更，应由信息办或设计单位出具变更图纸或设计变更通知单后予以变更；如发生合同和设计变更之外的洽商内容，应出具工程洽商记录，由信息办、项目单位、监理单位对洽商内容确认后予以变更。设计变更或洽商工作完成后，经信息办、供方、项目单位、监理单位对项目变更发生量进行核实，填写变更量签证单作为结算依据。

第二十条 项目变更增加额原则上不得超过中标价的 10%。

第二十一条 项目预付款、进度款的支付，参照学校有关修缮工程及设备采购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验收与结算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完毕后，由供方申请提交验收。校级或通过招标采购的弱电工程项目由信息办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包含仪器设备等硬件采购的，实验室设备处派员参与验收；未通过招标采购的部门级弱电工程项目由项目单位组织专家进行验收，信息办派员参与验收。

第二十三条 项目提交验收的文档资料应包括设计方案、测试报告、用

户报告、试运行报告、竣工报告、售后服务承诺等，对于通过网站或信息系统等方式提供服务的，需满足学校网站和信息系统相关管理规定的要求方可提交验收。验收通过后形成弱电工程项目验收报告。对于经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认定为重大弱电工程项目的，验收报告应报领导小组备案。

第二十四条 验收通过后，供方应在 30 日内上报竣工结算，工程部门按照学校工程审计相关规定进行审计结算，软硬件采购部分按照学校有关设备资产采购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结算。

第二十五条 弱电工程项目的保修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保修款一般为项目总价的 5%，由信息办统一管理，待保修期满后由信息办与项目单位共同核查，视供方保修履行情况支付部分或全部保修款。

第六章 运维管理与绩效评估

第二十六条 弱电工程的运维管理包括资产管理、安全管理、日志管理、运行情况监控和巡查检查等，执行标准和资料保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校级弱电工程由信息办统一负责运维管理，项目单位指派专人负责联络协调；部门级弱电工程由项目单位自行负责运维管理，并指定责任人员。

第二十八条 弱电工程的项目建设与运维管理情况，应纳入相关责任人员的绩效考核指标。

第二十九条 信息办对全校弱电工程项目建设与运维管理情况进行评估和备案，作为项目单位以后年度预算审批的依据之一。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信息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公共数据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南发字〔2018〕121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公共数据管理规定（试行）》业经 2018 年 12 月 3 日第二十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8 年 12 月 3 日

南开大学公共数据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形势下高校信息化工作要求，规范完善学校公共数据的生产、管理和使用，充分利用数据资源为学校各项事业发展和科学决策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其他国家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南开大学公共数据是指流转在南开大学信息系统上的，反映南开大学所属人员、组织、环境、资产等属性或指标信息的基础数据，以及记载管理服务、教学科研、师生生活等活动中过程、状态和结果信息的，具有跨系统或跨业务领域意义的公共业务数据。

第三条 对于仅在单一信息系统上使用，不具有跨系统或跨业务领域意义的一般业务数据，用于支持和保障信息系统运行的技术数据、日志数据，以及体现为数据形式的影音、文字资源等，称为其他数据，由所属单位参照本规定相应原则，结合实际自行管理。

第四条 根据保密法规规定及学校实际情况，所有涉及国家秘密的数据不通过网络流转，不属于本规定所指的公共数据。

第二章 机构及职能

第五条 公共数据涉及的机构包括数据生产单位、数据管理单位和数据使用单位，对于单一数据，其流向依序为数据生产单位、数据管理单位和数据使用单位。

第六条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信息办）作为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学校信息化建设归口部门，是学校公共数据的管理单位，负责制定公共数据管理相关的制度规范，建设和运维学校公共数据管理平台，建立和维护学校数据标准及公共数据生产和使用单位列表（以下简称 UC 矩阵），组织公共数据的使用审批，提供数据安全技防护和灾备，并为二级单位涉及公共数据的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第七条 数据生产单位主要包括学校各职能部门，以及参与行使业务职

能的其他二级单位，生产并向公共数据管理平台提供本单位职能对应的公共数据，配合信息办进行所生产公共数据的标准制定和使用审批。

第八条 数据使用单位为所有从公共数据管理平台获取数据，用于自身实际工作需要的二级单位。

第九条 保密办公室作为学校保密工作的归口部门，负责对公共数据进行保密审查，确保没有涉及国家秘密的数据被当作公共数据进入相关信息系统。

第三章 数据生产

第十条 数据生产单位根据学校规定的本单位工作职责确定所生产数据的类别和内容，并在信息办指导下，根据学校业务发展和信息系统建设实际划定其中属于公共数据的范围。

第十一条 数据的生产方式包括人工编制录入、设备采集、信息系统运行产生以及第三方机构提供等；其中由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数据，数据生产单位应认定为与该机构对口的学校二级单位，对于可能涉及授权和商业秘密的数据，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出现侵权或泄密问题。

第十二条 数据生产应遵循来源唯一性、内容真实性、规范标准化和“最小必要”的原则：

（一）同一数据的数据生产单位应当唯一；

（二）数据生产单位应建立严谨的操作规程和审核机制，保证所生产的数据内容真实可靠，不得随意增减、删改；

（三）数据生产单位应根据国家标准，在信息办指导下确定所生产数据的标准和编码规范；

（四）数据生产中采集或录入的须为业务工作必要的数据，特别是涉及个人信息时不得获取与业务工作无关的部分，编制或生成数据应在满足业务工作需求的前提下尽量精简类目和数量。

第十三条 数据生产部门因工作需要拟调整数据标准时，应提前与信息办沟通，在保障使用需求的前提下确定变更方案，

第十四条 数据生产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向公共数据管理平台提供数据，阻碍公共数据的形成和流转。

第四章 数据管理

第十五条 信息办负责统筹各单位涉及数据的工作职责、所提供的数据标准和常规使用需求，汇总制定学校数据标准和公共数据 UC 矩阵，作为数据交换和共享的基本依据。

第十六条 信息办建设学校公共数据管理平台，以及为其提供支撑保障的数据中心软硬件环境，平台应包括：

（一）共享数据库，用于存储各单位生产的公共数据和平台自身其他数据；

（二）标准接口，用于从各数据生产单位的业务系统获取权威公共数据，为各数据使用单位的信息系统提供数据服务；

（三）管理工具，用于平台自身管理，接口管理，用户管理，数据库配置、维护和监控，数据库审计等。

第十七条 信息办负责推动与数据标准化相配套的信息系统建设和改造，各二级单位应予以配合：

（一）新建信息系统原则上必须通过标准接口与公共数据管理平台实现数据交换；

（二）对于现有不适用标准接口的信息系统，采用个性化升级或构建中间件等方式与公共数据管理平台实现数据交换；

（三）对于未建立信息系统，以传统方式开展工作但确应承担公共数据生产职责或确有公共数据使用需求的单位，应指导其尽快实现业务工作信息化。

第十八条 信息办负责建立数据质量管理机制，对公共数据管理平台管理的数据进行完整性、合规性和可用性审查。

第五章 数据使用

第十九条 数据使用单位应根据与工作职责的相关性提出使用公共数据的需求。

第二十条 公共数据使用需求分为常规性使用需求、临时性使用需求和研究性使用需求：

（一）常规使用需求指数据使用单位履行常规工作职责或所属信息系统正常运行所产生的需求，由信息办会同各单位统筹后纳入公共数据 UC

矩阵，通常由公共数据管理平台的标准接口持续提供数据服务；

（二）临时性使用需求指因阶段性工作或重要活动组织保障所产生的需求，可通过公共数据管理平台的标准接口临时调用，也可使用其他数据存储介质复制流转；

（三）研究性使用需求指将公共数据用于统计研究、算法研究、大数据分析研究等科学研究用途的需求，数据提供方式与临时性使用需求相同，此外还应对数据进行脱敏处理。

第二十一条 所有公共数据使用需求的新增和变更均实行申请审批制度，由数据使用单位提出申请使用的数据范围，并说明需求理由、使用条件和提供方式等，由信息办和相应数据的生产单位分别进行审批，两方审批均通过的予以提供。

第二十二条 信息办负责建设公共数据相关的业务流程，用于公共数据使用的申请和审批。

第二十三条 对于公共数据的常规性使用需求，还应建立退出机制。

第六章 数据安全

第二十四条 信息办负责学校数据中心的技术安全，包括建立网络安全技术防范体系、动力环境监控保障及相应的巡查检查机制，并在保卫部门的指导下，根据上级规定做好消防、防盗等物理安全工作。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涉及公共数据的信息系统原则上应依托学校数据中心环境进行建设；在本单位自建环境下建设的，应经信息办审批通过后进行；不得使用校外数据中心，严禁使用境外数据中心。确有特殊情况的，需通过信息办报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审批。

第二十六条 信息办负责对各单位的信息系统进行常规安全检查，通过安全检查或其他途径发现的安全漏洞，各单位接到通报后应按要求及时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应做好所属信息系统的访问权限管理，妥善保存操作日志，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出现管理员弱密码、多人共用账号、在不安全的环境下访问信息系统等安全隐患。

第二十八条 各单位应根据岗位职责明确数据相关工作人员的角色和权责，避免工作人员接触与本职工作无关的数据，因工作需要临时性调整

角色或进行授权的，应严格审批。

第二十九条 信息办负责对公共数据管理平台的数据库和数据服务进行备份，数据应实现异地备份，关键服务应实现热备；各单位负责对本单位所生产和使用的数据进行备份。

第三十条 对于未建立信息系统或信息系统暂不具备条件与公共数据管理平台提供的标准接口对接、因临时性活动等原因使用移动存储介质进行公共数据流转的，如属于长期使用，应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并使用专门的存储介质，如属于临时性使用，使用完毕后应及时删除数据。

第三十一条 信息办负责公共数据的日常归档管理；信息办与档案馆共同研究确定公共数据的年度归档保存范围，由档案馆负责归档保存。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信息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软件资产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南发字〔2018〕122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软件资产管理规定（试行）》业经 2018 年 12 月 3 日第二十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8 年 12 月 3 日

南开大学软件资产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推进软件知识产权保护和加强软件资产管理工作要求，保障学校软件资产的合理配置和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软件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国管资〔2011〕280 号）、《南开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南发字〔2014〕32 号）等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软件资产指学校占有、使用的除电子图书、数据库以及电子课程资源以外的其它各种软件资源；按其取得途径不同分为外购

成品软件、自行或委托开发软件、接受捐赠或调拨软件等。

第三条 软件资产属于国有资产管理范围，其配置、使用、处置等管理的总体原则应符合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通过实施网站、信息系统或弱电工程等项目建设取得软件资产，应符合相应管理规定。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能

第四条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信息办）作为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和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成员单位，是学校软件资产管理的归口部门，负责制定软件资产管理相关的制度规范，统筹学校软件资产配置的总体规划，履行软件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的审批职责，并为二级单位的软件资产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第五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在信息办的指导下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软件资产实施具体管理，提出本单位软件资产配置需求，建立完善软件资产管理的工作流程，按规定明确软件资产管理人員（可由设备管理员兼任）。

第三章 配置管理

第六条 软件资产的配置方式包括购置、开发、调剂、受赠等。根据经济适用、合理配置的原则，各单位在提出本单位软件配置需求时，能通过调剂解决的，原则上不得购置。

第七条 软件资产配置在满足需求的前提下，应优先选择国产软件以确保信息安全。

第八条 软件资产配置应当符合正版化要求，不得安装使用非正版软件。自行开发的软件应当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开发过程中应用第三方软件产品应当取得合法授权；配置计算机等预装软件的硬件设备时，应当预装正版软件。

第九条 软件资产购置实行审批制度。采购单位根据实际需要，结合软件资产授权期限以及现有同类软件资产存量，综合考虑兼容性、升级和后续服务等因素，提出购置软件资产的品目、数量、用途、开发或者投入使用时间，测算经费额度，明确资金来源。采购时须履行审批手续：

（一）购置预算单价在低值软件标准值以下，且预算总价在 10 万元以下的软件由采购单位自行审批；

（二）购置预算单价在低值软件标准值以上（含）或预算总价在 10 万

元以上（含）的软件须报信息办审批；

（三）购置预算总价在 10 万元以上（含）的软件须进行可行性论证（作为项目部分的可纳入项目整体论证），论证通过后方可进入采购环节，其中低于学校招投标管理规定要求的可由采购单位自行组织专家论证并报信息办备案，高于学校招投标管理里规定要求的须由信息办组织专家论证；

（四）低值软件标准值由信息办参照上级法规和文件精神制定，并另行发布。

第十条 购置预算总价高于学校招投标规定要求（含）的软件须按规定进行招标。

第十一条 软件单独购置金额达到学校财务相关规定要求的需签订合同，合同甲方由采购单位主管领导签署，盖学校信息化合同专用章；包含在项目中的软件按相应项目类别的管理规定处理合同事宜。

第十二条 通过项目取得的软件，验收根据相应项目的管理规定进行。单独购置的软件中通过招标取得的，由信息办组织验收，其他途径取得的由各单位自行验收。

第十三条 购置单位在软件验收时应要求供方提供能够证明软件合法性的证书及文件，包括授权证书、载体、填妥的登记证及其他证明文件等，并在软件存续期内妥善保管与存放。

第十四条 软件验收通过后应及时入账，根据以下原则计价：

（一）购入、调入的成品软件，按实际成本计价，包括买价或调拨价，以及运杂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等；

（二）委托开发软件，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计价；

（三）自行研发的专用软件，按实际发生的支出数计价；

（四）按规定支付的现有软件资产的升级费用，应相应增加软件资产价值；

（五）接受捐赠、无偿调入以及盘盈的软件资产，应按合理的评估价值确定入账价值；

（六）购置的计算机等设备中预装的软件，原则上将其并入所购设备中计价，不再单独计价。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十五条 各单位应构建关于软件资产登记、领用、维护、保管等的内部管理机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维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关于软件资产使用管理的人员责任。

第十六条 各单位应加强软件使用的培训和管理，严格执行软件操作规程，并加强对软件运行环境和载体的管理维护。

第十七条 各单位应增强保护知识产权意识，严格执行软件正版化的有关规定：

（一）计算机及其他设备上已安装未获授权的软件，应予以移除；

（二）对以批量授权许可方式购置的软件，应确保已安装的软件的数量没有超过已购置的软件授权证书数目；

（三）购买计算机等预装软件的设备时，应确保该软件已获得适当的特许使用权及取得有关的证书；

（四）未取得软件著作权人的同意，不得更改软件；

（五）因合法用途需对软件进行备份时，不能侵犯版权。

第十八条 各单位自行开发或升级的软件应及时申报知识产权，并加强对源代码、开发档案、验收文件等技术资料的归档管理。

第十九条 各单位利用软件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和出借的，应按照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的规定，报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批。软件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和出借取得的收入按政府非税收入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五章 折 旧

第二十条 软件资产根据入账价值计算折旧，不单独计价的软件随所属设备计算折旧，不再单独计算。

第二十一条 软件资产计算折旧统一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方式为：

年折旧率=(1-预计净残值率)/使用年限

第二十二条 软件资产使用年限在入账时确定，除以授权形式购置的应与授权期限一致外，不得低于相应类别软件资产最低使用年限。

第二十三条 软件资产最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由信息办参照国家相应规范制定并发布。

第六章 处置管理

第二十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软件资产可以申请处置：

- (一) 闲置的；
- (二) 达不到业务要求需要淘汰、报废、删除的；
- (三) 版本陈旧，已经不能再使用的；
- (四) 已超过授权期限，无法使用的；
- (五) 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处理的。

第二十五条 以授权形式购置的软件资产到期后，应当停止使用，并及时办理处置手续。为专项工作开发或配发的软件在工作任务完成后，失去使用价值且确实无法整合利用的，应当及时办理处置手续。

第二十六条 软件资产处置方式包括转让、捐赠、调剂、报废等。闲置的软件资产，由使用单位报信息办，按照有效使用的原则，优先调剂使用。其中涉密的软件资产处置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相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软件资产处置收入应按照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纳入单位预算。

第二十八条 软件资产的配置申请、审批、入账、折旧和处置等环节通过学校设备资产管理系统进行，相应数据与仪器设备、家具等资产数据一同汇入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系统备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上级和学校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信息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机构干部人事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政府会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南党〔2018〕62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离退休党工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18 年 9 月 25 日第二十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南开大学政府会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并通过了其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南开大学政府会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南开大学政府会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一、南开大学政府会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

组长由校长担任。

副组长由分管财务的副校长担任。

成员由学校办公室、人事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实验室设备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后勤保障部、基建规划处负责人组成。

二、南开大学政府会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曹雪涛

副组长：许京军

成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瑞萍 孔德领 曲 凯 孙 骞 张四海

张红星 张伯伟 张 嵩 梁 琪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引导专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南党〔2018〕63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离退休党工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18 年 9 月 25 日第二十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研究，决定成立

南开大学引导专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并通过了其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南开大学引导专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南开大学引导专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一、南开大学引导专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

组长由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

副组长由相关校领导担任。

成员由研究生院、人事处、教务处、战略发展部、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国际学术交流处、财务处、实验室设备处主要负责人组成。

二、南开大学引导专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杨庆山 曹雪涛

副组长：朱光磊

成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世恒 孔德领 纪亚光 孙 骞 张红星

张伯伟 李川勇 吴志成 梁 琪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双一流”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南党〔2018〕64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离退休党工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18 年 10 月 23 日第二十四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调整南开大学“双一流”建设领导小组，并通过了其席位制组成及成员名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南开大学“双一流”建设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及成员名单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南开大学“双一流”建设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及成员名单

一、南开大学“双一流”建设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

组长由党委书记、校长担任，成员由领导班子成员担任。

二、南开大学“双一流”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杨庆山 曹雪涛

成 员：杨克欣 张 亚 李义丹 王 磊 许京军

朱光磊 李 靖

关于肖光文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党〔2018〕65号

经 2018 年 11 月 27 日第二十八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研究决定：

一、任命

肖光文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试用期一年）；

仇林为计算机学院和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党委委员、副书记（试用期一年）。

二、免去

张健党委宣传部副部长职务。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27 日

关于同意召开滨海学院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的通知

南党〔2018〕67号

滨海学院党委：

同意你们召开党员大会和会议议程，换届选举工作应于 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

同意你们提出的学院党委委员及其候选人和书记、副书记名额。

同意你们提出的学院纪委委员及其候选人和书记名额。

请按规定程序酝酿提出学院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候选人，年龄应不超过 60 周岁。

原则同意你们提出的选举办法。

特此通知。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10 日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南党〔2018〕68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离退休党工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18 年 12 月 3 日第二十九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南开大学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并通过了其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南开大学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及成员名单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3 日

附件

南开大学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及成员名单

一、南开大学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

组长由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党委副书记、校长担任。

成员由党委副书记担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党委巡察办。

二、南开大学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杨庆山

副组长：曹雪涛

成 员：杨克欣 张 亚 李义丹 王 磊

办公室主任：李义丹（兼）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公房改革工作组的通知

南党〔2018〕69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离退休党工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18 年 11 月 27 日第二十八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南开大学公房改革工作组，并通过了其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南开大学公房改革工作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南开大学公房改革工作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一、南开大学公房改革工作组席位制组成

组长由分管房产工作的副校长担任。

成员由研究生院、人事处、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处、财务处、实验室设备处、后勤保障部、房产管理处负责人组成。

二、南开大学公房改革工作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李 靖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孔德领 孙 骞 纪亚光 李川勇 张 嵩

张红星 张伯伟 郑宝金 梁 琪

关于王兆军等任职的通知

南党〔2018〕70 号

经 2018 年 12 月 26 日第三十二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研究决定，任命：王兆军为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党总支委员、书记（试用期自 2018 年 11 月起）；

张志尧为天津南开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正处级）。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26 日

关于同意滨海学院党委、纪委换届选举结果的批复

南党〔2018〕71 号

滨海学院党委：

经 2018 年 12 月 26 日第三十二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研究，同意你们的换届选举结果（委员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

中共南开大学滨海学院委员会由任婕、刘立松、肖胜利、孟庆斌、赵智文、奚先来、魏占玲组成，肖胜利任书记，魏占玲任副书记；中共南开大学滨海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左操、张喆、魏占玲组成，魏占玲任书记。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26 日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校园规划委员会的通知

南党〔2018〕72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离退休党工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18 年 12 月 26 日第三十二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南开大学校园规划委员会，并通过了其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南开大学校园规划委员会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南开大学校园规划委员会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一、南开大学校园规划委员会席位制组成

主任由校长担任。

副主任由分管基建工作的校领导担任。

成员由学校办公室、教代会、研究生院、教务处、战略发展部、财务处、保卫处、实验室设备处、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后勤保障部、基建规划处、房产管理处、泰达学院主要负责人，学

代会代表、校友代表，规划和建筑等相关专家组成。

办公室设在基建规划处，主任由基建规划处处长兼任。

二、南开大学校园规划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 任：曹雪涛

副主任：李 靖

成 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卜文俊 马瑞萍 王世恒 申丽梅 曲 凯

刘月波 孙 骞 纪亚光 李川勇 张 嵩

张四海 张红星 郑宝金

办公室主任：马瑞萍（兼）

关于调整天津南开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的决定

南党〔2018〕73 号

经 2018 年 12 月 26 日第三十二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李康为天津南开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免去张志尧天津南开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26 日

关于李康免职的通知

南党〔2018〕74 号

经 2018 年 12 月 26 日第三十二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研究决定，免去：

李康团委书记职务。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26 日

关于任子雄任职的通知

南党〔2018〕75 号

经 2018 年 12 月 26 日第三十二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研究决定，任

命：

任子雄为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党总支委员、副书记（试用期一年）。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26 日

关于情报科学研究所更名的通知

南发字〔2018〕112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18 年 10 月 18 日第十六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将情报科学研究所更名为信息行为科学研究中心，挂靠单位及机构性质不变。

特此通知。

南开大学

2018 年 12 月 6 日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实验动物中心的通知

南发字〔2018〕114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18 年 11 月 23 日第十九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南开大学实验动物中心，为非实体机构，挂靠药物化学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南开大学

2018 年 11 月 23 日

关于刘林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发字〔2018〕115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党委考察、分管领导同意，并报校长批准，决定：

一、任命

刘林为南开大学实验动物中心主任；

王悦为医学院实验教学中心主任。

二、免去

张京玲医学院实验教学中心主任职务。

南开大学

2018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王鸿鹏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发字〔2018〕118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党委考察、分管领导同意，并报校长批准，决定：

一、任命

王鸿鹏为人工智能学院实验教学中心主任；

姚江宏为基础物理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南开大学）常务副主任；

钱钧为基础物理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南开大学）副主任；

王槿为基础物理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南开大学）副主任。

二、免去

孙青林人工智能学院实验教学中心主任职务；

张春玲基础物理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南开大学）常务副主任职务。

南开大学

2018 年 12 月 26 日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在线课程资源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南发字〔2018〕119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18 年 12 月 3 日第二十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南开大学在线课程资源建设领导小组，并通过了其席位制组成、成员名单及主要职责，现予以公布。

附件：南开大学在线课程资源建设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成员名单及主要职责

南开大学

2018 年 12 月 3 日

附件

南开大学在线课程资源建设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成员名单及主要职责

一、南开大学在线课程资源建设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

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成员由研究生院、人事处、教务处、财务处、实验室设备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教师发展中心、现代远程教育学院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教务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协同开展工作。

二、南开大学在线课程资源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许京军 朱光磊

成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白长虹 孙 骞 李川勇 纪亚光 杜雨津

张四海 张红星 张伯伟

办公室主任：李川勇（兼） 张四海（兼）

三、南开大学在线课程资源建设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中央和教育部有关在线课程资源建设的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统筹协调全校在线课程资源建设的重大问题，研究制定在线课程资源建设的规划方案、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

关于任子雄任职的通知

南发字〔2018〕123 号

任命任子雄为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副院长（兼）（试用期一年）。

校长：曹雪涛

2018 年 12 月 26 日

关于南开大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当代文化建设研究院更名的通知

南发字〔2018〕124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二十一一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将南开大学中

华传统文化与当代文化建设研究院更名为南开大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研究院，机构性质和隶属关系不变。

特此通知

南开大学

2018 年 12 月 17 日

工作安排

南开大学关于在全校开展“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和勉励精神，深化爱国主义教育主题活动”的通知

南党发〔2018〕65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离退休党工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2017 年 9 月 23 日，习近平总书记给我校 8 名新入伍大学生回信，肯定他们携笔从戎、报效国家的爱国行为，勉励他们把热血挥洒在实现强军梦的伟大实践之中，书写绚烂、无悔的青春篇章。同年 12 月 31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发表二〇一八年新年贺词时再次强调“南开大学新入伍的大学生，他们的故事让我深受感动。”2018 年 9 月 10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引述张伯苓老校长 1935 年 9 月 17 日新学年“始业式”的“爱国三问”：“你是中国人吗？你爱中国吗？你希望中国好吗？”这三个问题是历史之问，也是时代之问，未来之问，要一代一代问下去答下去。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在厚植爱国主义情怀上下功夫，让爱国主义精神在学生心中牢牢扎根。2018 年 9 月 21 日，正值习近平总书记给我校 8 名新入伍大学生回信一周年之际，中央办公厅向我校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对我校 8 名入伍学生的重要勉励语。习近平总书记对南开学子的重要回信和勉励精神，充分肯定了我校爱国奉献的光荣传统，为学校更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

为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和勉励精神，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学校党委决定在全校开展“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和勉励精神，深化爱国主义教育主题活动”。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我校 8 名入伍大学生重要回信、重要勉励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为重点，进一步落实《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南开大学入伍学生重要勉励精神的通知》（南党发〔2018〕48 号）要求，结合实际，把学习教育活动不断推向深入，落到实处，教育引导学生厚植爱国主义情怀，秉持“允公

允能、日新月异”的校训，传承“爱国、敬业、创新、乐群”光荣传统，树爱国之心，立强国之志，增报国之能，努力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活动内容

1.制定方案，统筹安排，做到一单位一部署。各单位要把主题教育活动与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紧密结合，与当前正在开展的“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等各类主题教育工作相结合，与加快推进“双一流”建设、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紧密结合，与迎庆南开大学建校 100 周年紧密结合，围绕深化爱国主义教育，引导学生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立志听党话、跟党走，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做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等教育内容，统筹安排年底及明年的教育活动，制定完成本单位主题教育活动方案。要确保教育方案有深度、有力度，有特色。

2.明确主题，聚焦育人，做到一班一活动。各单位要充分发挥学生自我教育和组织育人的作用，认真组织班级、团支部和宿舍等开展学习教育活动，通过讲座、座谈会、生活会、班会、读书会等多种形式灵活开展别开生面的主题教育活动，把倡导爱国主义，理性表达爱国热情作为一门必修课，把强国志、报国行作为南开学子的必然选择。要确保主题教育活动全覆盖、接地气、有成效。

3.抓好主体，用好载体，做到一支部一落实。各单位要组织全体学生党支部通过“三会一课”、党日活动等开展主题教育活动。组织引导学生党员（含预备党员）、入党申请人、积极分子、发展对象结合思想汇报交流学习收获，用实际行动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回信勉励精神。要确保教育活动融于心、铸于魂、践于行。

三、工作要求

1.要提高认识，常抓不懈。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开展此次主题教育活动的重大意义，倍加珍惜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南开大学的亲切关怀，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和勉励精神的丰富内涵，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和勉励精神作为长期任务持续推进。要加强组织领导，着力提高工作的科学性、系统性和预见性，建立健全深化学习的长效机制。

2.要深入调研，广泛宣传。各单位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全面客观深入掌握新时代我校大学生思想状况和实际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主题教育活动。要营造学习氛围，创新活动方式方法，丰富活动内容，使主题教育活动切实发挥育人作用。

3.要强化责任，提高实效。各单位要把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和勉励精神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要强化责任意识，认真总结分析前期工作成果，深入查找薄弱环节。要注重活动效果评估，把学习贯彻落实到引导学生坚定“四个自信”上来，落实到引导学生树立崇高理想、厚植爱国情怀、提升国家意识、增长报国能力上来。

四、报送方式

各单位的主题教育活动方案和阶段性学习贯彻情况，请于 12 月 29 日前报送党委学生工作部。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10 日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 2018 年度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南党发〔2018〕69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离退休党工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学校党委同意，现将《南开大学 2018 年度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南开大学 2018 年度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度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的通知》（中组发〔2018〕17 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做好 2018 年度高校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的通知》（教党函〔2018〕107 号）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现就做好 2018 年度基层

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述职范围

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的实施范围为分党委（党总支、党工委）书记，采取书面述职和现场述职相结合的方式。

分党委（党总支、党工委）书记按照要求提交述职报告，总结自己一年来抓基层党建工作的情况。

任现职满三个月的分党委（党总支、党工委）书记要进行现场述职，报告本人抓基层党建工作的情况。任职不满三个月者，需提交本单位开展基层党建工作的述职报告，不需要现场述职。

二、重点内容

2018 年度述职评议考核，要以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为中心，聚焦全面加强政治建设、全面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全面促进基层党组织和师生党员作用发挥来开展。

（一）聚焦“五个突出”要求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进学术、进学科、进课程、进培训、进读本情况。

2. 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高校党建工作 20 项重点任务等落实情况。

3. “对标争先”建设计划、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的落实情况。

4. 落实院（系）党组织“五个到位”、基层党支部“七个有力”情况。

5. 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抵御宗教渗透和防范校园传教、维护校园安全稳定等工作情况。

（二）聚焦重点工作

在“五个突出”的基础上，各分党委（党总支、党工委）的书面述职报告还应涵盖以下五个方面内容：

1. 履行党建主体责任的情况。包括分党委（党总支、党工委）履行抓党建主体责任，贯彻学校党委决定，落实常委会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在党员队伍、干部队伍和教师队伍、人才队伍建设、统一战线工作、工会和共

青团等群团工作中发挥主导作用的情况。分党委（党总支、党工委）书记履行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主持党组织会议、研究党建工作和重大事项、加强调查研究、解决重点问题、抓党支部建设的情况。

2.开展基层党组织建设。包括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落实“三会一课”等基本组织生活制度，抓好党组织按期换届排查、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等情况。优化党支部设置，提高在“双高”人员中发展党员数量，每月相对固定时间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创新党员教育管理方式，提高党组织建设质量情况。在参与学校综合改革、“双一流”建设、推动教学科研管理等中心任务和各项工作中，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情况。

3.开展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的情况。包括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在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上的政治把关情况。强化师德师风和教风学风建设，定期联系走访师生、了解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的情况。建立有效防控预案，维护校园安全稳定的情况。

4.开展党风廉政建设的状况。包括分党委（党总支、党工委）书记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定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分党委（党总支、党工委）书记模范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带头参加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会，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的情况。

5.开展中央巡视整改和突出问题整改的情况。包括对照中央巡视组提出的突出问题，结合本单位实际查摆问题并加以整改的情况。对照 2017 年度述职评议考核时查摆的突出问题，一年来开展整改工作的情况。

三、方法步骤

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于 2018 年 12 月正式启动，到 2019 年 2 月完成。

（一）述前准备

1.广泛听取意见：分党委（党总支、党工委）书记要通过走访调研、召开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意见建议，全面深入了解本单位党建工作情况。

2.认真撰写述职报告：分党委（党总支、党工委）书记要撰写书面述职

报告和现场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包括 3 个部分，即主要做法和成效、存在问题和原因、下一步工作思路和措施，每部分篇幅各占三分之一。要把自己摆进去，做到重点突出、问题具体、措施明确。

书面述职报告控制在 5000 字以内，现场述职报告不超过 2000 字。

3. 深入基层调研走访：学校党委将组织相关部门，采取随机走访的方式，深入分党委（党总支、党工委）进行专题调研，了解真实情况，推动工作落实。在此基础上，准备好点评意见。

（二）述职评议

学校党委召开分党委（党总支、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会，参会范围为校党委常委、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党群部门负责人、分党委（党总支、党工委）书记，并邀请专业学院院长和师生党员代表参加。会议内容包括：

1. 听取现场述职：任现职满三个月的分党委（党总支、党工委）书记进行现场述职，时间应控制在 10 分钟以内。

2. 校领导点评：学校领导逐一进行点评，提出存在的问题，指明努力的方向。

3. 现场测评：参会人员根据现场述职、日常了解等情况，进行现场测评。

（三）结果运用

结合年度考核进行述职评议，把中层班子和中层干部年度考核工作与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考核结合起来。

1. 对分党委（党总支、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做出总体评价：综合平时掌握、领导点评、现场测评等情况，形成总体评价结果，按“好、较好、一般、差”确定等次，总体评价结果要向本人反馈。

2. 在中层班子年度考核结果中运用：对抓基层党建工作总体评价结果为“好”的，中层班子年度考核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抓基层党建总体评价结果为“一般”“差”的，要对相关人员进行约谈、限期整改。

3. 总体评价结果的其它运用：将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作为评先评优、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四）整改落实

1.制定整改方案：各分党委（党总支、党工委）书记要梳理分析自己查摆、领导点评、师生评议和考核反馈指出的问题，列出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逐项抓好整改落实，兑现承诺。

2.督促跟踪整改：学校党委将对照清单，采取督查的方式，推动整改落实，整改落实情况将作为 2019 年度分党委（党总支、党工委）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

3.重点推动落实：对述职中发现的基层党建中存在的共性问题、难点问题，学校党委要统筹协调，推动研究解决。

四、工作要求

1.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由学校党委统一部署，坚持从严从实，突出问题导向。各分党委（党总支、党工委）要认真落实基层党建工作主体责任，从严从实抓好落实，坚决防止形式主义、走过场，确保述职评议考核取得实效。

2.述职报告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 18:00 前发至党委组织部邮箱（zzb@nankai.edu.cn）。整改方案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前发至党委组织部邮箱（zzb@nankai.edu.cn）。

3.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考核由各分党委（党总支、党工委）制定工作方案，党支部书记要向所在分党委（党总支、党工委）进行书面述职和现场述职，于 2019 年 1 月中旬完成。述职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前发至党委组织部邮箱（zzb@nankai.edu.cn）。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 2018 年度中层班子和中层干部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南党发〔2018〕70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离退休党工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学校党委同意，现将《南开大学 2018 年度中层班子和中层干部考核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21 日

南开大学 2018 年度中层班子和中层干部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中层干部队伍，根据《南开大学中层党政班子和干部考核工作实施办法》（南党发〔2014〕22 号），现就做好 2018 年度中层班子和中层干部考核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考核原则

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原则，旨在全面、客观、公正、准确地评价中层班子和中层干部的工作业绩，引导中层单位开拓创新、真抓实干，激励中层干部敢于担当，干事创业，使考核工作更好服务学校“双一流”建设与事业发展。

二、考核范围

（一）中层班子

包括全校所有中层班子，分为专业学院、机关部门、后勤和直属单位、实体研究机构四类。

（二）中层干部

包括全校现岗中层干部。其中：

分党委（党总支、党工委）书记按照上级和学校有关要求，参加 2018 年度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

双肩挑中层干部考核其所负责的管理工作情况；

在多个单位任职的中层干部，在其主要任职单位考核；

新任职不满 3 个月的中层干部，在原单位接受民主评议。

三、考核内容

（一）中层班子的考核内容

中层班子考核以目标任务为核心，以岗位职责为依据，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建设、领导能力、工作实绩、党风廉政建设等四个方面。

1. 思想政治建设：主要是政治方向、思想作风、理论学习和执行民主集中制等方面情况。

2. 领导能力：主要是贯彻中央精神、落实上级政策，驾驭全局、维护稳定、务实创新等方面情况。

3. 工作实绩：主要包括年度工作目标（常规目标、重点目标）完成情况、学校布置工作执行情况、工作效率与效果情况、事业发展与业绩提升情况等。

4. 党风廉政建设：主要包括廉洁从政和廉政制度建设情况。

（二）中层干部的考核内容

中层干部考核内容突出德、能、勤、绩、廉等几个方面。

1. 德：主要包括理想信念、“四个意识”、遵守纪律、担当作为等情况。

2. 能：主要包括政策水平、工作思路、组织协调、推动落实、管理创新等情况。

3. 勤：主要包括责任意识、敬业精神、投入状况等情况。

4. 绩：主要包括工作落实、实际成效、解决矛盾、破解难题、推动发展等情况。

5. 廉：主要包括廉洁自律、廉政履职、接受监督等情况。

对中层正职的考核侧重决策能力、驾驭能力、统筹协调、抓班子带队伍等情况；对中层副职的考核侧重协调配合、组织实施、推动落实等情况。

四、考核程序

（一）撰写述职报告

中层班子和中层干部（不包括各党组织书记）对照考核内容和岗位职责，撰写年度述职报告（2018 年 1 月至 12 月）。述职报告包括三部分：一是工作开展及突出成效，二是存在问题及主要原因，三是下一步的工作思路和重要措施。述职报告应简明扼要，中层班子的述职报告不超过 5000 字，中层干部的述职报告不超过 2000 字。

中层班子和中层干部年度述职报告，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前撰写完成，经分党委（党总支、党工委）初步审核后，将电子版发送至党委组织部邮箱 zzb507@nankai.edu.cn。

（二）内部民主评议

各单位召开年度述职会，中层正职代表班子、中层干部个人分别进行述职。

在述职基础上，进行内部民主评议，原则上，本单位全体教职工都应

参加。民主评议采用网上填报方式，本单位教职工以无记名方式登陆党委组织部干部考核系统，对所在单位中层班子和中层干部进行网上民主评议。

教职工总数在 10 人以下的中层单位，其年度述职会和民主评议，由所属分党委（党总支、党工委）商党委组织部按照职能相近原则统筹集中安排。

各单位年度述职会和内部民主评议工作，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前完成。

（三）现场述职互评

学校党委组织召开现场述职互评会，中层正职干部进行现场述职和相互评议。

参加范围为：全体校领导；党委委员、纪委委员；中层正职干部；部分中层副职；教师代表等。

述职互评会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听取现场述职

各单位中层正职（不包括各党组织书记）依次进行现场述职，汇报本人 2018 年工作情况，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2. 进行现场互评

参会人员根据现场述职、日常了解等情况，填写民主测评票。

（四）形成考核结果

中层班子的考核结果设置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中层干部考核结果设置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中层班子和中层干部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不超过总数的 20%。

1. 中层班子的考核结果

以本单位全体教职工对中层班子的网上民主评议结果为主要认定依据。

2. 中层正职的考核结果

中层正职的考核结果，由现场述职互评（党建述职评议）结果、网上民主评议结果和日常工作情况构成；中层班子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的，中层正职考核结果不能为“优秀”。

3. 中层副职的考核结果

以所在单位全体教职工对其进行的网上民主评议结果为主要认定依据。

4. 在中层班子年度考核中，加大抓基层党建工作的权重，对抓基层党建工作总体评价结果为“好”的，中层班子年度考核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

五、结果运用

（一）结果反馈

经党委常委会研究审定后，中层班子和中层干部的考核结果，由分管校领导进行反馈，可采取书面告知、个别谈话、集体点评等方式进行。

（二）表彰奖励

中层班子和中层干部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作为 2019 年评优表彰和绩效奖励的重要参考和依据。

（三）监督管理

1. 对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中层班子，由分管校领导对班子全体成员进行约谈，对班子工作指出问题不足，提出改进要求，限期进行整改；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要追究全体班子成员、特别是党政一把手的责任，必要时进行组织调整。

2. 对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的中层干部，由分管校领导对其进行约谈，限期整改；酌情扣减绩效工资奖励部分。

3. 对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的中层干部，对其进行诫勉谈话并进行组织处理；酌情扣减绩效工资奖励部分。

关于印发《2018 年度校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南党发〔2018〕72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离退休党工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学校党委同意，现将《2018 年度校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018 年度校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根据党章和党内法规，按照中共中央纪委机关、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认真开好 2018 年度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通知》（组通字〔2018〕38 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现就召开 2018 年度校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准确把握民主生活会主题

1.2018 年度民主生活会的主题是：强化创新理论武装，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勇于担当作为，以求真务实作风坚决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2.2018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年，也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2019 年将迎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也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年。高质量开好 2018 年度民主生活会，对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新气象新担当新作为落实好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具有重要意义。

3.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要将开好 2018 年度民主生活会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从国际国内形势发生广泛深刻变化和党中央采取的重大战略举措出发，深刻把握主题内涵，精心组织安排，扎实认真做好每个环节工作。要坚持问题导向、严字当头，准确把握党中央要求，把存在的突出问题查摆清楚。通过开好民主生活会，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坚决听从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指挥，越是环境复杂，越能保持定力、把握大局，看清方向、站稳脚跟，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信心、担当作为，带领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继续推进新时代改革开放，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深入开展学习研讨

1.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要聚焦主题深化学习，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研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第二卷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上海和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

议上的重要讲话，在纪念刘少奇同志诞辰 120 周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重点领会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新时代改革开放，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重要指示精神；学习党章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党内法规；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2.要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个人自学与集中研讨相结合，联系实际学、带着问题学、及时跟进学，进一步深化认识、统一思想，打牢开好民主生活会的思想基础。

三、找准找实突出问题

（一）重点查摆的问题

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要立足找准问题、解决问题，重点从思想政治、精神状态、工作作风等 3 个方面查找自身存在的差距和不足。

1.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是否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把准政治方向、站稳政治立场、保持政治定力，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不忘初心、对党忠诚，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

2.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奋发进取的精神状态，积极应对新形势新挑战，敢于担当责任、勇于直面困难，创造性开展工作。党员领导干部要重点查找是否存在不想为、不愿为、不敢为、假作为等突出问题。

3.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清正廉洁、秉公用权，坚决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带头转变作风，知行合一，真抓实干，务求实效。是否存在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走过场”“做虚功”等表现。

（二）认真准备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和个人发言材料

要认真撰写领导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和个人发言提纲，既摆事实讲情况，又进行深刻党性分析，见人见事见思想。

1.要采取适当方式，广泛听取党组织、党员群众、党代会代表等方面的

意见。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要结合督查调研、干部考察、工作考核等情况，对各分党委（党总支、党工委）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提出意见。要深入开展谈心谈话，主要负责同志带头谈，班子成员相互之间、与分管单位负责同志、与本人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党员代表必谈，沟通思想、听取意见，指出不足、提出建议。

2.查摆问题要紧密结合实际，把班子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自己摆进去，坚决防止以上级指出的问题代替自身查找的问题、以班子问题代替个人问题、以下级或他人问题代替自身问题、以工作业务问题代替思想政治问题、以曾经查找但尚未解决的问题代替新发现的问题。

3.主要负责同志对班子成员个人发言提纲，要一一审阅把关。坚决杜绝他人代笔、照抄照搬，甚至从网上下载、购买相关材料等行为，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四、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1.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要聚焦主题，联系思想工作具体事例，对准上述 3 个方面问题，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防止绕弯子、兜圈子，虚晃一枪、浮在表面。自我批评要实实在在谈问题、讲不足，相互批评要真点问题、点真问题，不能以工作建议代替批评意见，以提希望代替点问题。主要负责同志要明确提出要求，带头开展批评，确保民主生活会既有严肃认真查摆问题的辣味、又有同志之间相互帮助的真情，开出凝聚共识、团结奋斗，干事创业、狠抓落实的好氛围好效果。

2.民主生活会上，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要对上年度民主生活会、2017 年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的整改措施落实情况逐项作出报告，没落实的要说明原因。党员领导干部对本人重大事项报告、配偶子女从业情况以及巡视反馈、组织约谈函询等问题，要逐项作出说明，受到问责的要作出深刻检查。

3.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要结合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情况，针对查找出来的问题，明确整改方向，列出整改清单，制定整改措施，提出整改时限，把存在的问题一个一个解决到位。

五、具体工作安排

（一）民主生活会时间

2019 年 1 月 16 日（周三）

（二）会议地点

南开大学八里台校区综合服务楼 111 会议室

（三）参会人员

党员校领导；邀请党外校领导、副校长许京军列席；中组部、教育部督导组领导和市委组织部、市委教育工委有关领导列席。

（四）会议议程

主持人：校党委书记杨庆山

议 程：

1.校党委书记杨庆山代表校领导班子进行对照检查发言；进行个人对照检查发言；带头开展自我批评；其他班子成员分别对杨庆山同志进行批评。

2.党员校领导进行个人对照检查发言；开展自我批评；其他班子成员分别对其进行批评；依次逐人进行。

3.中组部、教育部领导同志讲话，市委组织部或教育工委领导同志讲话。

4.校党委书记杨庆山进行总结。

（五）有关要求

1.要按照《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要求，精心做好组织工作，确保高质量开好民主生活会。

2.2019 年 1 月 7 日前，学校办公室起草完成领导班子对照检查材料报学校党委。

3.2019 年 1 月 10 日前，党委组织部汇总各党员校领导撰写的个人发言材料，提交学校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审阅。

4.2019 年 1 月 23 日前，党委组织部完成民主生活会情况报告，向中组部、教育部报送有关材料。

5.2019 年 1 月 23 日前，学校办公室完成领导班子整改清单，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并通报民主生活会有关情况。

批转纪委办 组织部《南开大学关于召开 2018 年度中层单位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通知》

南党发〔2018〕73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离退休党工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学校党委同意，现将纪委办、组织部拟制的《南开大学关于召开 2018 年度中层单位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通知》批转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精心做好组织工作，确保民主生活会开出高质量。学校党委将安排督导组，对会议准备和召开情况进行督导。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南开大学关于召开 2018 年度中层单位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通知

根据中共中央纪委机关、中共中央组织部通知要求，经校党委批准，根据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现就组织召开 2018 年度中层单位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通知如下：

1. 认真落实《中共中央纪委机关 中共中央组织部 关于认真开好 2018 年度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通知》（组通字〔2018〕38 号）的各项要求，深刻把握主题内涵，精心组织安排，扎实认真做好各环节工作，确保民主生活会开出高质量、达到好效果。

2. 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要立足找准问题、解决问题，重点从思想政治、精神状态、工作作风等 3 个方面查找自身存在的差距和不足：

（1）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是否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把准政治方向、站稳政治立场、保持政治定力，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不忘初心、对党忠诚，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

（2）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奋发进取的精神状态，积极应对新形势新挑战，敢于担当责任、勇于直面困难，创造性开展工作。党员领导干部

要重点查找是否存在不想为、不愿为、不敢为、假作为等突出问题。

(3) 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清正廉洁、秉公用权，坚决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带头转变作风，知行合一，真抓实干，务求实效。是否存在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走过场”“做虚功”等表现。

3.民主生活会的准备及召开时间为：即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20 日。

4.民主生活会参加范围为：全校中层单位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副处级以上干部。班子中的非中共党员应参加民主生活会，不撰写个人有关材料。

5.各专业学院分党委（党总支）要召集本党委（党总支）的各处级单位召开民主生活会，由分党委（党总支）书记主持；机关党委、后勤党委要统筹安排好各处级单位（或党支部）召开民主生活会，由班子主要负责人主持，主要负责人不是中共党员的，由党支部书记主持；直属单位第一党委召集全体中层干部召开民主生活会，由党委书记主持；直属单位第二党委的各党总支单独召开民主生活会，由党总支书记主持。

6.各分党委（党总支、党工委）、有关处级单位要指派专人做好会议各项有关工作，收集整理好相关材料。

7.学校党委安排督导组对民主生活会进行督导，各分党委（党总支、党工委）要于民主生活会召开前，将准备工作情况（包括学习研讨、征求意见和谈心谈话情况）、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和会议时间地点报告督导组，沟通落实具体安排。

8.各分党委（党总支、党工委）要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前将以下材料（纸质版）报送纪委办公室：①《南开大学 2018 年度中层单位专题民主生活会情况统计表》；②领导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和整改措施；③领导干部个人发言提纲和整改清单；④民主生活会会议记录；⑤民主生活会召开情况报告。在召开会议时，领导干部要将个人的《民主生活会笔记本》上报督导组进行检查，再由个人留存备查。分党委（党总支、党工委）和直属单位第二党委的各党总支将各项材料由书记签字，加盖公章，报送纪委办公室。机关党委、后勤党委、直属单位第一党委的各处级单位（或党支部）将各项材料由班子主要负责人（或党支部书记）签字，加盖公章，经分党委报送

纪委办公室。主要负责人要对领导干部个人发言提纲审阅把关、签字确认。

9.党委督导组在会议召开前要审核把关有关材料，列席民主生活会，审查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笔记本》，在会上对分党委（党总支、党工委）书记或主要负责人履行责任情况、会议召开情况进行客观点评，发现问题及时提醒、促其改正；在会后督促做好材料报告等工作。党委督导组要填写《南开大学 2018 年度中层单位专题民主生活会督导记录表》，亲笔签字，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前报纪委办公室。

联系人：王福鑫

办公地址：津南校区综合业务楼东楼 340

联系电话：85358551

附件：1.南开大学 2018 年度中层单位专题民主生活会程

2.南开大学 2018 年度中层单位专题民主生活会情况统计表

3.南开大学 2018 年度中层单位专题民主生活会督导记录表

中共南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印发《南开大学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南党发〔2018〕74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离退休党工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工作实施方案》业经 2018 年 12 月 26 日第三十二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26 日

南开大学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大力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按照党中央、教育部党组和天津市委有关部署要求，现就在全校开展形式主义、

官僚主义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要求

集中整治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自觉践行“两个坚决维护”，切实把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作为反对“四风”、正风肃纪的首要任务、长期任务，以疾风厉势掀起“整治风暴”，以自我革命精神和创新精神，推动解决影响学校改革发展、师生深恶痛绝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以作风建设新成效为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提供坚强有力的纪律保障。

集中整治工作要坚持稳中求进，明确阶段性目标和长期目标，既打好攻坚战，着力解决当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突出问题，又树立持久战思想，坚持不懈、久久为功。要坚持压实“两个责任”，以调研排查开道，以纠正整改推进，以监督问责攻坚，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为主要对象，抓好“关键少数”，带动广大党员干部。要坚持实事求是，具体问题具体研判，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确保整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要坚持标本兼治，找准问题根源，重拳“治标”、强化“治本”，多方施策、综合治理。要坚持抓好结合，与不作为不担当问题专项治理行动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以扎实有效的工作推动作风建设不断深入。

二、整治重点

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首要政治责任，聚焦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聚焦影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党中央、教育部党组、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突出问题，聚焦群众和师生反映强烈、损害师生员工利益的突出问题，大力推进集中整治工作。

（一）在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和市委重大决策部署方面，重点整治以下问题：

1.对中央精神和市委部署只做面上轰轰烈烈的传达、上下一般粗的传达，结合学校和本单位实际的学习领会、融会贯通不够；工作中只见表态、

不见行动，空喊口号、不求实效；单纯以会议和文件贯彻落实上级要求，“轮流圈阅”“层层转发”“安排部署”多，细化任务、压实责任、全程问效少，满足于工作留痕，缺乏实际行动和具体措施。

2.存在本位主义思想，站在政治和全局高度推动中央和市委决策部署落实落地不够，贯彻执行上级部署打折扣、搞变通、选择性执行；落实上级部署要求存在上热中温下冷的问题，责任压力逐级传导不到位；涉及利益、触及重点难点问题，习惯“等靠要”“绕着走”，不敢动真碰硬、攻坚克难。

3.缺乏正确的政绩观，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树的不牢，落实师生主体地位不够好；在办学治校中，对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走内涵式发展道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理解不深刻、行动不坚决；缺乏一张蓝图绘到底的精神，急功近利、脱离实际，片面追求眼前效应、局部效应。

4.政治意识和纪律规矩意识淡漠，对巡视巡察、监督检查反馈问题消极对待，搞形式整改、敷衍应付；党员干部教育管理监督存在宽松软，严抓严管不够，警示教育针对性不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到位，党内政治生活不规范、不严肃，政治文化建设缺失，净化政治生态不彻底。

5.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不积极不主动，风险危机意识差，对重大问题不敏感，处置或报告不及时，影响校园及社会安全稳定。落实安全稳定责任制、加强应急管理存在制度欠缺，对明察暗访、信访投诉等发现的问题重视不够、处置不当，造成不良影响。

6.政治敏感性、政治鉴别力差，对政治谣言和不当政治言论不敢发声亮剑；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够有力，加强舆情管理引导的机制不健全，对课堂、网络、论坛、报告等管控乏力，对危害校园意识形态安全的问题反应迟钝、处置不力。

（二）在联系师生员工、服务师生员工方面，重点整治以下问题：

7.漠视师生员工的利益和诉求，对师生员工反映强烈的问题消极应付、推诿扯皮，研究解决矛盾问题不及时、不彻底；在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工作中搞特权、耍特权，造成恶劣影响。

8.服务师生员工的窗口单位工作态度差、办事效率低，服务师生的网络

平台运行“僵尸化”；执行首问负责制、监督举报电话、受理意见建议信箱、领导干部接待日等制度不严格、落实不到位，维护师生员工权益的长效机制不健全；对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重视不足、回应不够，体察民情、畅通民意、汇聚民智的效果不明显。

9.涉及师生员工利益的民计民生工程推进缓慢，不能切实急师生之需、解师生之难；机械、教条执行制度规定，办事拖沓、手续繁琐，为师生员工办实事“腾挪闪避绕”，给师生员工造成不便。

（三）在履职尽责、推动学校改革发展方面，重点整治以下问题：

10.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不到位，不调查研究，不科学论证，不执行民主集中制，违反规定程序乱决策、乱拍板，“三重一大”事项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进展缓慢，政策朝令夕改。

11.“新官不理旧事”，面对历史遗留问题、矛盾焦点问题“躲绕推拖”，当“二传手”多、“主攻手”少，遇到问题习惯于往外推、向上报，以集体责任逃避个人责任，攻坚克难能力不足，造成部分决策规划梗阻、任务落实不力，对推进改革、持续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12.工作作风不扎实，阳奉阴违，弄虚作假，编造假经验、假典型、假数据，瞒报、谎报情况，隐藏、遮掩问题，说一套做一套、当面一套背后一套。

13.不担当、不作为，懒政怠政，回避问题矛盾，工作失察失职；深化综合改革、推动“双一流”建设、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战略等组织不得力；依法治校执行不严格，“放管服”改革不深入。

（四）在学风会风文风及检查调研方面，重点整治以下问题：

14.学风不扎实，理论学习重形式轻实效，不求“入脑入心”，党委理论中心组功能落实不到位，领导干部带学促学作用发挥不充分；会议过多过长、无实质内容，不研究真实情况、不解决实际问题；超计划、超规模、超预算开会，同一事项多头开会重复部署。

15.总结报告、学习材料、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材料等东拼西凑、照搬照抄，习惯于从网络、报刊复制粘贴，不结合自身实际。

16.检查考核名目繁多、统筹不够，考核内容不务实，表格多、材料多，

给基层造成严重负担；考核组临时拼凑，不搞培训、不懂业务、不接地气，考核重痕迹轻实绩、重检查轻整改，针对性和实效性不强。

17.调查研究搞形式、走过场，不深入基层单位和师生员工，不聚焦教学科研一线，客观掌握、指导帮助、协调解决基层和师生员工的难点问题不到位。

（五）在重点领域和专项工作中，重点整治以下问题：

18.充分发挥学科、人才、技术等优势，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引领并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措施不力；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的主动性、积极性不强，为建设“五个现代化天津”提供智力支撑的效果不明显。

19.以综合改革推动中心工作任务落实不到位，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不深入、不系统，立德树人意识不强，筑牢人才培养中心地位不到位，办学治校的“指挥棒”存在偏差；推动教学、科研、国际合作与交流、管理服务等方面的改革不扎实、不系统；推动管理重心下移、管理效能提升不明显。

20.推动“双一流”建设的使命感和紧迫感不强，对目标定位、发展思路、建设路径缺乏清晰认识和准确把握；推动重大安排部署的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不及时、不充分；在面对事关一流大学建设的关键问题、难点问题、复杂问题上轻描淡写、遮遮掩掩；“双一流”建设的引导、指导、督导不务实，只做表面文章，缺乏系统性、针对性的综合考核评价体系。

21.紧盯建设工程、后勤管理等重点领域，打造绿色校园、生态校园、节约型校园的力度不大；围绕校园食品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等重点领域及实验室、宿舍等关键部位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改不到位；及时掌握事关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重大情况并会同有关部门防范打击的快速应对机制不完善；协同开展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工作力度不大，齐抓共管的机制不健全。

22.落实定点扶贫、对口支援等重点帮扶任务的精准化不足，推动志智双扶的长效机制不健全；帮扶家庭经济困难师生的相关政策没有用好用足，

资助工作的审批管理等流程不规范。

三、方法举措

（一）抓好“关键少数”。从学校党委自身做起，从全校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抓起，一级做给一级看、一级带着一级干，以“关键少数”带动广大党员干部作风转变。校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带头查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研究制定整改措施，予以公开并接受监督。以校院两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为主要对象，加大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的监督执纪力度。

（二）深入调研排查整改。集中力量深入调研，采取问卷调查、公开征求意见、交流讨论等方式，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开展拉网式排查。既要查摆共性问题，也要精准发现和整治有本单位、学院、部门特点的突出问题，列明具体表现，分析危害根源，制定务实管用办法精准施策。坚持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加紧解决突出问题，重视解决深层次问题，不能当下纠正的要限时解决，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间表。对整改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对“走过场”“做虚功”等以形式主义整治形式主义的行为要及时纠正，造成不良后果的要予以问责。

（三）加强巡察和监督检查。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纳入巡察重要内容，进行专门分析，在反馈意见中提出整改建议、列为整改重点，并督促、协调有关方面整改到位。加大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以及师生反映强烈的单位和领域督促检查力度，开展常态化明察暗访，发现问题严肃查处。强化“倒查追责”，从发现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倒查上级领导作风不严不实、履职尽责不力等问题，推动各级党委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四）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充分发挥群众来信来访和信访举报四级平台作用，进一步拓宽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举报受理渠道，方便师生员工反映问题、实施监督。注重发挥教代会和“两代表一委员”、特邀监察员的监督作用，营造同心同力集中整治的良好氛围。加强舆论引导，发挥校园传统媒体和“两微一端”等新媒体作用，加大正面典型宣传力度，通报曝光典型案例，形成正向激励、警醒震慑、标本兼治的氛围。

四、组织领导

（一）强化主体责任。集中整治工作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开展，成立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工作领导小组，与不作为不担当问题专项治理实行同一领导机构、同一工作机制，负责集中整治的部署指导、组织推动和督促检查等工作。各单位党委要切实担起主体责任，精心组织，抓好任务落实，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职，及时沟通联系，形成工作合力，确保集中整治深入推进、有效开展。

（二）强化问责攻坚。高悬问责利剑，铁腕重拳查处突出问题，特别是对严重影响中央和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造成重大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重大事故以及师生员工反映强烈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动真碰硬、一问到底。从巡视整改、开展巡察、明察暗访、监督检查中发现梳理问题线索，紧抓不放、快查严处。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精准把握政策、定性量纪，对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问题的，严肃执纪问责，予以党纪政务处分，坚决向作风顽疾“开刀”。

（三）构建长效机制。以制度形式固化集中整治成果，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及时查找并堵塞制度漏洞，着力扎紧制度笼子，强化制度的硬约束，推动形成用制度管权管人管事的长效机制。加强源头治理，针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现实表现，厘清职责部门，明确职责边界，避免职能交叉、推诿扯皮、选择性作为。以坚决的态度、严格的标准、务实的作风，把开展集中整治与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快学校改革与事业发展紧密结合，以制度形式固化集中治理结果，推动整治工作持续深入开展，实现集中整治成效最大化。

印发《南开大学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南党发〔2018〕75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离退休党工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实施办法》业经 2018

年 12 月 26 日第三十二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26 日

南开大学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党中央和教育部、天津市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根据《中央办公厅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精神和天津市有关通知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提高思想认识，明确总体要求

督查检查考核工作是推动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重要手段，是改进党的作风、激励广大干部担当作为的重要举措。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各单位各部门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精神、全国宣传工作会议精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及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着力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强化党委统筹协调，严格控制总量，坚决杜绝名目繁多、频率过高、多头重复、重留痕轻实绩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不断增强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切实减轻基层负担，进一步激发干部崇尚实干、攻坚克难的责任担当，凝聚起全面建成高质量小康社会、加快建设南开品格、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强大力量。

二、严格控制总量，实行计划管理

规范监督检查考核工作，必须从源头抓起。除上级单位和学校统一部署以及依法依规开展的督查检查考核外，各职能部门不得自行设置以分党委（党总支、党工委）、专业学院和职能部门为对象的督查检查考核项目，确需开展的要按照请示报告制度一事一报。学校原则上每年搞 1 次综合性督查检查考核，涉及多部门督查检查考核的应联合进行，明确牵头部门，做好统筹安排，防止重复扎堆、层层加码。各职能部门日常调研指导工作

不得冠以督查、检查、巡查、督导等名义，不得以日常调研指导工作名义变相行督查检查考核之实。不得临时增加检查项目，不得擅自扩大检查范围。

实行督查检查考核工作年度计划和审批报备制度。各职能部门拟在下一年度开展的涉及各分党委（党总支、党工委）、专业学院以及全校性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按照归口管理原则，每年年底前报送学校办公室，报送内容应包括督查检查考核事项的名称、依据、内容、对象、方式、时间、参加单位等，由学校办公室汇总并报校党委研究审批后，以年度计划的形式印发执行。对紧急突发事件的督查检查，可按程序报批后实施。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向学校报告相关工作情况。

三、注重工作实绩，改进方式方法

完善考核评价体系，科学合理设置指标，突出对党中央和教育部、天津市以及学校党委决策部署贯彻执行情况的督查检查考核，体现差异化和公平性，避免“一刀切”“一锅煮”。坚持走群众路线，加强常态化了解，多见具体事，多听师生说，及时了解掌握改革发展、政策落地情况和师生获得感满意度。坚持问题导向，将督查检查考核重点放在带有普遍性、倾向性、苗头性的矛盾和问题上，既着重发现执行层面的问题，又要辨析政策设计层面的不足，做到督在关键、查在要点、考在实处。改进督查检查考核办法，必要的记录、台账要看，但主要看工作实绩，不能一味要求写报告、填表格、报材料，不能简单以留痕多少、开会多少、制发文件多少、文件规格高低等评判工作好坏，不能搞层层加码、随意“添砖加瓦”。合理安排督查检查考核的时间节点，不能工作刚安排就督查检查、刚部署就进行考核，不搞花拳绣腿，不做表面文章。创新督查检查考核方式，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实现信息资源共享，优化第三方评估，提高督查检查考核的质量和效率。

四、加强组织领导，激励担当作为

做好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是党中央部署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学校党委要强化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确保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学校建立由学校办公室牵头，各职能部门参与的

统筹协调机制，加强对全校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计划管理和监督实施。结合开展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工作，强化督查检查考核结果的分析运用，引导广大党员干部集中精力多做打基础、利长远的事，不做抢风头、表功绩的活，鼓励重用实干苦干的干部，激励先进、鞭策后进，在全校营造崇尚实干、狠抓落实的强大气场。对发现的好经验、好做法，要及时总结宣传，予以激励示范；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突出的，要加大追责问责力度，责令吸取教训及时整改。督查检查中提出的整改建议要有针对性、可操作性，整改要求要符合实际、切实可行，注重举一反三、由点及面，解决一个、推动一片。需列出清单、建立台账、狠抓整改，不能简单以问责代替整改，也不能简单搞终身问责。对事关全局的重大决策和落实周期较长、难度较大的工作事项，需跟踪进展情况，持续推动解决问题和困难。

五、其他

本办法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年度督查检查考核计划（略）

关于元旦和寒假放假的通知

南办发〔2018〕52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离退休党工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根据上级通知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将 2019 年元旦和寒假放假安排通知如下：

一、元旦放假时间

元旦放假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30 日—2019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六）上班、上课，安排星期一的课程。

二、寒假放假时间

学生自 2019 年 1 月 21 日—2 月 17 日放假，2 月 17 日报到注册，2 月 18 日正式上课；教师原则上与学生假期相同。

管理干部自 2019 年 1 月 22 日—2 月 16 日放假，2 月 17 日正式上班。
附属医院职工放假时间由医院依惯例安排。

请各单位统筹做好假期值班和安全保卫等工作，并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前将本单位寒假值班表按附件格式报送学校总值班室（联系电话：85358008，23500601；邮箱：zhk@nankai.edu.cn）。留校师生要提高警惕，注意防火防盗等；返乡和外出师生注意旅途安全，确保按时返校。

特此通知。

附件：各单位 2019 年寒假值班表（模板）（略）

学校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13 日

关于转发保卫处《南开大学 2018 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南办发〔2018〕58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学校同意，现将保卫处《南开大学 2018 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实施方案》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6 日

南开大学 2018 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校冬春季火灾防控工作，确保“两会”及元旦、春节等重大活动、重要节日的消防安全，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学校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教发厅函〔2018〕197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教育系统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教发厅函〔2018〕209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教育部和市教委今冬明春安全稳定防控工作有关要求，在学校统一领导下，严格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不断强化火灾防控措施。坚持问题导向，持续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坚决消除重大火灾

事故隐患。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切实增强师生员工火灾防范意识。提高火灾救援实战能力，有效防范和遏制重大火灾事故发生，为元旦、春节和“两会”召开创造良好校园安全环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局面。

二、组织领导

为有效落实我校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由学校安全事故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检查督导组督导火灾防控工作。主要职责任务是收集、整理、研究、制定、通报防火安全隐患情况有关事项，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督促整改，并听取火灾防控工作情况汇报。

三、重点工作

（一）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

各单位要根据《南开大学消防工作指南》要求，明确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员，逐级落实校园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组建制度健全、责任明确、力量整合、巡查有力的消防自查自纠队伍，健全工作台账，完善日常巡查、定期检查、全面排查工作机制，加强落实消防管理职责，组织开展防火自查自纠和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二）大力加强人防、物防、技防措施

要扎实推进微型消防站建设，对照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完善管理制度和档案建设，优化人员结构，强化训练演练，提升灭火救援能力；加强消防控制室人员管理，确保值守人员“持证上岗、24小时在岗”，强化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消防技能培训，切实掌握责任区内消防安全实况，熟练消防控制设备操作，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定期开展消防设施检测和维护保养，继续实施消防维保人员24小时驻校工作，对故障、损坏的设施及时修复，并做好台账；做好每日巡查消防泵房、消防控制室、消防水箱等重点消防设施及消防设施的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确保消防设备完好、功能健全、有效运转。

（三）不断深化消防安全隐患治理

各单位要落实《南开大学安全事故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单位消防工作安全责任人要亲自检查部署消防工作，消防管理人员要做好日常防火检查。要广泛动员专业技术力量参与消防安全检查，全面

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做到排查清单、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和整改清单“四落实”。对于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要即查即改，对于不能立即整改的，要说明原因，制定整改时间表，并做好整改期间防范工作。排查情况、整改方案和整改结果，都要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报主管部门。

学校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火灾安全隐患进行专项排查，具体分工如下：

1. 实验室设备处牵头进行实验室防火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检查实验室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情况，重点排查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等安全管理情况，检查落实“五双”管理情况，严禁私自或超量存放使用易燃、易爆等化学危险品；检查《南开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情况，指导实验室建立专职消防队和工艺处置技术小组，提高专业处置能力。

2. 后勤保障部牵头进行用电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加强变电站及周边环境安全管理，做到按规定设置，干净、整洁、不堆放杂物，严格清理易燃易爆物品；加大线路巡检力度，着重检查变电站、大功率电气设备和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消防安全状况；重点检查电工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情况；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楼宇建筑物尤其是学校早期建筑进行电气线路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并对学校电气用电安全做全面评估，保证用电安全。

3. 保卫处牵头进行重点楼宇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以公共教学楼、体育馆、图书馆、食堂等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着重检查消防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落实情况，应急预案、消防安全工作台账、消防档案建设情况，本年度消防宣传培训、疏散演练开展情况等。相关单位主管领导带头，动员参与力量，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按照隐患排查“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要求，对本单位的重点场所、危险地方、关键部位进行彻底排查。

4. 党委学生工作部（生活指导中心）牵头进行学生宿舍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重点检查使用大功率电器、用火用电自采暖、随意按接插座、私接乱拉电线、超负荷用电、宿舍内吸烟、使用明火做饭、易燃物堆积、长时间使用电器、封锁安全出口、占用疏散通道、违规停放充电电动自行车

等问题。加强学生宿舍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学生安全意识和防火自救能力。

5.基建规划处牵头进行施工现场防火隐患排查工作。检查建设施工“五方”安全责任落实情况；检查遵守消防法规和操作规程执行情况，对施工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情况；加强对施工现场监督检查，杜绝校内违规住人、违规使用不符合要求装饰材料等行为，坚决消除消防隐患，确保施工期间消防安全。

（四）强化宣传教育，营造安全氛围

1.广泛开展消防安全教育。针对冬春季火灾防范特点和元旦、春节等重大节日防火重点，不断深化“三提示”和“一会三懂”培训教育。整合校园内各种宣传阵地，积极开展安全用电、用火等宣传教育，开展多层次的宣传实践活动，大力普及消防安全常识，推动消防安全教育常态化。

2.创新宣传方式，确保宣传实效。深化 11·9 消防安全宣传月活动效果，继续开展消防安全讲座、灭火逃生演练等系列活动，广泛普及消防知识；充分发挥新媒体作用，搭建单位之间、师生之间沟通协作渠道，定期开展专题报道，积极发布消防安全提示微信息。

（五）全力做好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消防安保工作

切实加强“两会”及元旦、春节等重大活动和重要节日期间的消防安全保卫工作，加大检查和巡控力度，把防控力量部署在火灾多发时段和场所，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值班巡查、用火用电管理等规章制度，坚决打通安全疏散通道，最大限度减少火灾发生。节日期间要切实加强值班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24 小时值班和事故信息及时报告制度，一旦发生事故或紧急情况，立即请示报告，并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四、时间安排

（一）部署动员阶段（2018 年 12 月 18 日—12 月 30 日）

学校制订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督导机构，建立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强化举措。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听取防控工作情况汇报，对本单位冬春火灾形势进行分析研判，找准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加强领导，压实责任，确保工作落实。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9 年 1 月 1 日至全国“两会”闭幕）

各单位依据本方案的工作目标、工作重点，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认真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针对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及时整改，做到“不放过任何一个漏洞，不丢掉任何一个盲点，不留下任何一个隐患”。

（三）总结阶段（全国“两会”闭幕后 3 日内）

对火灾防控工作进行分析，固化经验做法，健全火灾防控工作长效机制，推进消防工作常态管理。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认清严峻形势，自觉增强做好冬春火灾防控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把握火灾防控季节性和阶段性的特点，整合力量、明确责任、加强调度、统筹推进，层层落实防控措施。单位领导要带头，动员参与力量，形成多方参与、全面覆盖、群防群治的火灾防控格局。

（二）全面排查整治，落实闭环管理。树立“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的理念，对本单位的重点场所、危险地方、关键部位进行全面彻底排查。按照“发现问题、扭住不放，解决问题、形成闭环”的要求，明确责任措施，对发现的隐患及时整改，实现闭环管理。

（三）严格督导考评，强化落实。组织相关部门分阶段、分专项开展联合督导，重点检查各单位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落实情况。学校安全事故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检查督导组对各单位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进行检查督办，对存在重大隐患的单位实行问责。

各相关单位根据本方案的要求部署落实分管领域冬春火灾防控工作，请于每月 18 日前上报当月工作开展情况；2019 年全国“两会”结束后 3 日内上报工作总结。

联系电话：85358257

报送邮箱：baoweichu@nankai.edu.cn

保卫处

2018 年 12 月 19 日

会议纪要

2018 年第二十九次党委常委会议纪要

2018 年 12 月 3 日，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二十九次党委常委会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七十四次会议。曹雪涛、杨克欣、张亚、李义丹、朱光磊、李靖、于海同志出席，王磊同志请假。

一、会议研究并同意成立南开大学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并通过其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二、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南开大学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实施办法（试行）》，要求按照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印发。

会议强调，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活动统筹，提高学习实效，教育引导广大教职工切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会议决定，每周四下午作为各单位集中学习和活动时间，原则上不排课。

三、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关于进一步规范组织离退休教职工开展活动的实施办法》，要求按照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印发。

2018 年第三十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纪要

2018 年 12 月 10 日，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三十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七十五次会议。杨克欣、张亚、李义丹、王磊、朱光磊、李靖、于海同志出席，曹雪涛、许京军同志请假。

一、会议专题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与会校党委常委结合自身工作实际，交流了学习体会；传达学习了教育部相关指示要求和有关文件精神。

会议指出，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内涵丰富、与时俱进，体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新要求、新成果，对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具有重要意义。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始终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挺在前面，不断强化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始终

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不断提高政治能力，把握政治方向，树牢政治理想，强化责任担当，扎实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落实。组织部、宣传部和纪委办要切实抓好《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实现学习贯彻全覆盖。

会议指出，《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的制定和实施，为抓好基层党建工作，加强新时代党支部建设提供了基本遵循。要认真学习、深入领会，把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抓紧抓好。要强化组织力，突出政治功能，进一步提高党支部工作本领、改进工作方法；要聚焦质量，有序推进支部建设的标准化和规范化；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推动《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落到实处、见到实效，为南开大学各项改革和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

二、会议传达了吴道槐同志专题调研时的要求和意见，研究部署了贯彻落实措施。

三、会议听取了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巡视整改工作情况报告。

会议强调，各专项整改工作组要高度重视，担当作为，召集有关部门进一步研究部署深化中央巡视整改落实工作。要逐条逐项对照中央巡视整改反馈意见，查漏补缺，举一反三，细化完善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对未完成的任务要倒排工期，责任到人，尽快落实整改举措。

四、会议研究并同意追加图书馆2018年文献经费预算853万元。会议强调，要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水平。必要的预算项目经充分论证后须纳入年度预算盘子，减少非特殊情况的预算追加。

五、会议审议并同意滨海学院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要求换届选举工作应于2018年12月底前完成；按规定程序酝酿提出的学院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候选人，年龄应不超过60周岁。

2018年第三十一次党委常委会议纪要

2018年12月17日，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三十一次党委常委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七十六次会议。曹雪涛、杨克欣、张亚、王磊、朱光磊、于海同志出席，许京军同志列席，李义丹、李靖同志请假。

一、会议审议并同意修订《南开大学基础性模拟绩效工资实施办法》部分条款，要求有关单位适时启动《南开大学基础性模拟绩效工资实施办法》全面修订工作。

二、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2017年—2018学年度教职工奖励性模拟绩效工资发放方案。

三、会议研究并原则通过2017年—2018学年度中层干部考核以及绩效工资发放事宜。

四、会议研究了历史学院人才引进相关工作，审议并决定由学校先行垫付200万元用于学院引进人才相关费用。

五、会议审议并通过调整后的“双一流”建设2019年引导专项“二上”经费

预算安排。2018年第三十二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纪要

2018年12月26日，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三十二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七十七次会议。曹雪涛、杨克欣、张亚、李义丹、王磊、朱光磊、李靖、于海同志出席，许京军同志请假。

一、会议传达学习了总书记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精神以及天津市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精神；传达学习了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专题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奋斗精神的重要论述；传达学习了陈希同志在全国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传达学习了天津市组织工作会议、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传达学习了《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传达学习了《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委巡视工作办公室关于市委巡视工作自查情况和整改建议的报告〉的通知》精神。

会议指出，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党中央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在大会上的重要讲话思想深邃、内涵丰富、高屋建瓴、催人奋进，宣示了改革开放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改革开放永远在路上、坚定不移将改革开放进行到底的信心和决心，是我们在新时代把改革开放不断推向深入的行动纲领。

会议强调，中国共产党作出实行改革开放的历史性决策，是一个伟大

的、正确的壮举。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改革开放是必由之路。要以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为契机，将改革进行到底。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正确认识改革开放40年来取得的伟大历史性成就，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扎实践行“九个必须坚持”，把改革开放精神与学校工作相结合，推动学校各项事业取得新发展。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继承和发扬南开优良传统，“允公允能、日新月异”，在南开新百年的征程中，奋发图强、开拓进取，加快建成世界一流大学，为国家高等教育发展、“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会议强调，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选人用人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把政治首关，严把德才标准，坚持公正用人。要拓宽用人视野，激发干部积极性，强化绩效考核的业绩导向。要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基层党建调研督查考核工作为抓手，控制检查考核的总量和频次，减轻基层负担。

会议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奋斗精神的重要论述，特别要结合学校《关于深入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的实施方案》等，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抓细抓实。要充分认识做好新时代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重大意义，多层次、多形式、多类别地做好干部培训工作，分管校领导要牵头研究制定学校干部培训工作方案。要认真贯彻落实全市组织工作会议和全市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做好年度干部述职考核工作。要坚持高质量内涵式发展，科学谋划，紧抓机遇，坚持深化综合改革顶层设计与教育科研具体实践相结合，用好用足外部政策资源，以巡视整改为契机，持续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

二、会议研究了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有关工作。

会议强调，要将开好2018年度民主生活会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要深刻把握主题内涵，精心组织安排，做好各项准备工作。要深入开展研讨，认真查摆问题，特别是要对照上一年度民主生活会查摆的问题，紧抓整改

落实情况。要广泛听取意见建议、深入开展谈心谈话，认真撰写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和个人发言材料。

三、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中共南开大学基层支部工作细则（修订）》，要求按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印发。

四、会议审议并通过资产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人选建议名单，研究并通过资产公司监事会主席人选建议名单。

五、会议审议并通过《南开大学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工作实施方案》。

六、会议审议并通过《校级党员领导联系各专业学院分党委方案》。

七、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南开大学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要求按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印发。

八、会议研究并决定成立校园规划委员会，审议并原则通过其席位制组成、成员名单和主要职责。

九、会议研究了八里台校区校医院迁址规划事宜，要求有关单位充分论证，合理确定用房规模，科学制定迁址规划，精打细算，确保资源的节约有效使用。

十、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南开大学预算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按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印发。

会议指出，预算管理是支撑和促进事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要紧紧密结合学校中心工作，加强调查研究，提高预算精细化管理水平，增强预算工作严肃性，统筹做好年度预算编制工作。年度预算要向本科教育教学倾斜，把“以本为本”落在实处。要设立党建工作专项预算，保障党建工作有序开展。要适度增加校领导机动经费预算，预算额度不跨年累积。

十一、会议研究并同意附属医院（天津市第四医院）2000万借款申请，要求有关单位组织权威审计机构对附属医院（天津市第四医院）开展全面审计，为加强附属医院建设奠定工作基础。

十二、会议研究了干部事宜。

会议审议并通过部分干部任免，审议并通过部分中层岗位调整动议工作方案，研究并确定部分中层岗位拟任人选考察对象，审议并通过滨海学院党

委、纪委换届选举结果。

2018 年第二十次校长办公会议纪要

2018 年 12 月 3 日，校长曹雪涛主持召开今年第二十次校长办公会议。

一、会议研究并同意南开大学与天津荟骏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作协议书》。

二、会议研究并同意使用校长基金列支审计经费 20 万元。

三、会议研究并同意使用校长基金列支校奖学金经费 93.716 万元。

四、会议听取了学校就业工作汇报。

会议强调，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全校上下要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各学院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就业工作，把就业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专题研究就业数据，认真优化培养环节；要结合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结果，强优势，补短板，着力提升学生综合能力，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扎实推动学生更高质量就业。

五、会议听取了在线课程资源建设工作汇报，研究并同意成立在线课程资源建设领导小组，审议并通过其席位制组成及成员名单，并明确了小组主要职责和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六、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南开大学弱电工程建设与管理规定》《南开大学软件资产管理规定》《南开大学公共数据管理规定》，责成有关部门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修改完善后发布施行。

七、会议审议并通过《海油工程与南开大学人才培养合作框架协议》。

参加会议的有：副校长许京军、朱光磊、杨克欣、李靖，校长助理于海；党委副书记张亚参加第一议题阶段的讨论。列席会议的有：学校办公室主任曲凯，监察室主任王丽平，战略发展部部长王世恒以及学校有关部门负责人。

2018 年第二十一次校长办公会议纪要

2018 年 12 月 17 日，校长曹雪涛主持召开今年第二十一次校长办公会

议。

一、会议听取了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关于无形资产评估项目汇报，审议并确认“一种以 A 型沸石为硅源合成 SAPO-34 分子筛的方法”等 7 项科技成果转让及许可评估事项。

二、会议研究并同意为部分科研团队提供经费支持，要求分管校领导牵头组织专家做好相关建设方案的审核工作。

会议指出，科技处要牵头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加快研究制定相关办法，对取得标志性研究成果的团队给予条件支持和保障，鼓励相关科研团队潜心研究，努力争取更多更大的突破。

加快提升我校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

三、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南开大学建校 100 周年金银纪念币销售合同》，研究并同意支付校庆纪念币销售保证金 100 万元。

会议要求，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细化责任义务，完善相关合同，强化风险防范，杜绝国有资产流失隐患。

四、会议研究并同意儒苑大学生公寓有限公司运营经费拨付事宜，同意由后勤保障部按照财务预算及相关管理规定对儒苑大学生公寓有限公司进行经费管理支出。

五、会议听取了“天津论坛”有关情况汇报，研究并同意从校长基金列支 20 万元作为“天津论坛 2019”启动资金。

六、会议审议并通过《南开大学 高等教育出版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研究并同意南开大学优秀传统文化与当代文化建设研究院更名事宜。

七、会议研究了硕士毕业论文存档事宜，同意从 2018 年 12 月起不再存放硕士毕业论文纸质文档。

会议要求，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制定相关电子档案管理办法，按照规范，严密做好硕士论文电子档案的存储和管理工作，确保档案的永久性、唯一性。

八、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南开大学食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南开大学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管理办法》，责成有关单位按照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印发。

参加会议的有：副校长许京军、朱光磊、李靖，校长助理于海；副校长杨克欣请假。列席会议的有：学校办公室主任曲凯，教代会主席卜文俊，监察室主任王丽平，战略发展部部长王世恒以及学校有关部门负责人。

2018 年第二十二次校长办公会议纪要

2018 年 12 月 24 日，校长曹雪涛主持召开今年第二十二次校长办公会议。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以熔融纺丝纤维为骨架体内构建工程化动脉血管的方法”技术作价入股事宜。

二、会议研究并同意对八里台校区部分商业用房租赁合同延期 3 个月，要求有关部门按照上级有关规定精神，在 2019 年 1 月底前，修订完善《南开大学商业用房管理暂行办法》，规范相关工作程序。

会议强调，相关部门要对校内商业用房开展彻底调查，摸清底数，不留盲点。要对承租商户的服务情况开展师生满意度评估，健全惩戒和退出机制，积极营造良好育人环境。要妥善做好现承租人的政策解释工作。

三、会议审议并通过《南开大学在职教职工调整基本工资标准、离休人员增加离休费工作方案》。

四、会议听取了附属医院（天津市第四医院）运行情况汇报，研究了附属医院（天津市第四医院）借款事宜，原则同意附属医院（天津市第四医院）2000 万借款申请，适时提交党委常委会审议。

参加会议的有：副校长许京军、朱光磊、杨克欣、李靖；校长助理于海请假。党委副书记张亚同志参加第三议题、第四议题的讨论。列席会议的有：学校办公室主任曲凯，监察室主任王丽平，战略发展部部长王世恒以及学校有关部门负责人。

重要事件

12 月 1 日，“昂首复兴路·最美新时代”——第二届全国高校大学生思政课公开课展示活动决赛在我校举行。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出席。

12 月 1 日，举办“新时代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生培养研讨会”暨“新时代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生论坛”。副校长李靖出席。

12 月 3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主持召开本年度第二十九次党委常委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七十四次会议。曹雪涛、杨克欣、张亚、李义丹、朱光磊、李靖、于海同志出席。

12 月 3 日，召开警示教育大会。校领导杨庆山、曹雪涛、杨克欣、张亚、李义丹、朱光磊出席。

12 月 3 日，校长曹雪涛主持召开今年第二十次校长办公会议。副校长许京军、朱光磊、杨克欣、李靖，校长助理于海出席。党委副书记张亚参加第一议题阶段的讨论。

12 月 3 日，校长曹雪涛会见来访的自然科研(Nature Research)大中华区机构与企业合作总监岑黎超一行，就加强双方合作事宜进行座谈。

12 月 3 日，召开海外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工作述职会。党委副书记王磊出席。

12 月 4 日，召开南开大学教育基金会 2018 年第三次、第四次理事会会议。党委书记杨庆山，党委副书记、南开大学教育基金会副理事长张亚，副校长朱光磊出席。

12 月 4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主持召开南开大学第十二届周恩来奖学金评审会。

12 月 4 日，受党委书记杨庆山和校长曹雪涛委托，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代表校党委分别前往武警安徽省总队合肥支队和蚌埠支队调研慰问在此服役的胡一帆、戴蕊、阿斯哈尔·努尔太、董旭东 4 名入伍学子，并同武警安徽省总队副政委安润斌、政治工作部副主任罗友军及有关支队领导等进行座谈交流。

12 月 4 日，“南开大学安徽省重点中学校长座谈会暨优秀生源基地签约授牌仪式”在安徽举办。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出席。

12 月 4 日，澳大利亚社会科学院士、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克劳福德公共政策学院经济学荣誉教授 Peter Drysdale 受聘为南开大学名誉教授并做学术报告。副校长朱光磊出席。

12 月 5 日，南开大学基础教育管理中心与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合作共建“南开日新国际(云南)学校”项目签约仪式在昆明举办。中国工程院院士、校长曹雪涛，云南省委常委、昆明市委书记程连元，昆明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出席。

12 月 5 日，校长曹雪涛率队到云南师范大学考察调研，并与云南师范大学党委书记饶卫、校长蒋永文、副校长丁文丽进行座谈交流。

12 月 5 日，校长曹雪涛在云南省会见南开云南校友代表并座谈。南开云南校友会会长、大理惠丰地产集团董事长赵体光以及十余位校友代表出席。

12 月 6 日，举办南开大学社会捐赠感恩答谢会。南开大学中华古典文化研究所所长叶嘉莹，南开大学教育基金会顾问、杰出校友周恩来总理侄女周秉德，南开校友总会副理事长、张伯苓校长亲属张元龙，校领导杨庆山、曹雪涛、杨克欣、张亚、李义丹、李靖等出席。

12 月 6 日，中国工程院院士杨宝峰来访我校，并做客“百年南开大讲坛”。党委书记杨庆山、校长曹雪涛会见杨宝峰。曹雪涛主持学术报告会，党委副书记王磊出席。

12 月 6 日，召开南开大学全球校友企业家联谊会第一次筹备会。党委书记杨庆山，南开大学校友：物美集团创始人、董事长张文中，涌现科技总裁、北京大数长胜首席战略官周海冰，香港丰联集团总裁刘亦方，昆仑集团董事长周达，深圳三三得玖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王锦国，深圳商业联合会执行会长林慧，九派资本董事长周展宏，稳正资产董事长陈义枫，纽信创投合伙人总经理朱英华，天津大通投资集团董事长李占通，天津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文飏，天津同益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詹先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赵国锋，天津赛宁生物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万力，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张杰，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志忠等出席。

12 月 6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会见历史系 1977 级校友、永泰红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源协和董事长李德福。

12 月 6 日，举办“荣耀南开”2018 年南开大学优秀学生颁奖典礼。中国新闻社原副社长、全国政协委员、周恩来总理侄女周秉德，中国工程院院士、校长曹雪涛，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李义丹，周恩来邓颖超纪念馆馆长王起宝，南开区委宣传部副部长米文龙，捐资助学的企业家代表，校友代表等出席。会上，发布“2018 荣耀南开表彰大数据”。

12 月 6 日，党委副书记张亚向我校党外知识分子宣讲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市委常委、校长助理、党委统战部部长于海主持会议。

12 月 7 日，举办南开大学周海冰智德基金颁奖典礼。党委书记杨庆山，涌现科技总裁周海冰校友出席。

12 月 7 日，滨海学院举办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暨贯彻“五大发展理念”专题党日团日活动。天津市高校思想政治理论宣讲“教授团”成员、南开大学生态文明研究院院长、南开大学滨海学院董事长龚克作题为“生态文明建设：发展历程与青年责任——做具有生态文明素质的一代新人”的主题宣讲。

12 月 7 日，举办以“爱国精神薪火传，公能情怀勇担当”为主题的校园接力跑活动。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向第一棒火炬手授予火炬，并与学生一起奔跑。

12 月 7 日，举办“南开大学—中国应急管理学会”2018 年会暨第二届“南开巨灾保险论坛”。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李义丹，中国应急管理学会副会长陈兰华，黑龙江省政府财政厅副厅长于宏，中国保险学会副秘书长蔡宇出席。

12 月 7 日，天津市科技局副局长兼外专局局长袁鹰一行来我校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调研。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李义丹出席调研座谈会。

12 月 7—8 日，召开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会议，以“牢固树立科学的发展质量观，推动研究生教育教学内涵式发展”为主题，结合中国高等教育发展形势，全面总结我校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经验，分析当前面临的形势

和挑战，在深化改革、服务需求、开放合作中大力提升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党委书记杨庆山发表讲话，校长曹雪涛作大会主旨报告，特邀嘉宾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副巡视员唐继卫教授、浙江大学副校长严建华教授、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院长邓大才教授做主题报告。校学术委员会主任龚克、校领导班子成员、学校老领导，云南师范大学副校长刘坚等出席。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中层正职干部、各单位研究生工作负责同志，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参加。

12月9日，举办“神与物游——2018·北京·尹沧海书画艺术交流展”。校长曹雪涛，中国美协党组书记、驻会副主席徐里，中国文联原党组书记、副主席覃志刚，国防大学原副政委李殿仁中将，天津市政协原副主席曹秀荣，著名艺术家、中国艺术研究院艺术创作院艺委会主任吴悦石，教育部人事司司长张东刚，中国书法家协会原党组书记、驻会副主席赵长青，中国佛教协会秘书长刘威等百余位各界嘉宾出席。

12月9日，校长曹雪涛院士考察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CEO张一鸣校友，以及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张文中校友，涌现科技总裁周海冰校友，国家统计局社会科技和文化产业统计司司长张仲梁校友等进行座谈。

12月9日，召开“节约型校园节能综合改造”示范项目验收会。副校长李靖出席。

12月10日，党委书记杨庆山主持召开本年度第三十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七十五次会议。杨克欣、张亚、李义丹、王磊、朱光磊、李靖、于海同志出席。

12月10日，党委书记杨庆山会见来校调研的市纪委监委驻市委教育工委纪检监察组组长王琳、副组长徐兴云一行。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李义丹陪同会见。

12月10日，举办南开大学与中国建设银行合作办学签约仪式。中国建设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王祖继，我校校长曹雪涛、副校长许京军出席，中国建设银行副行长章更生主持仪式。

12月10日，举办天津市“131”创新型人才团队科技创新高级研修班

开班式。中国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战略研究院执行院长、南开大学龚克教授讲授主题为“新一代人工智能：中国的战略部署和发展态势”的开班第一课。

12月11日，天津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陈浙闽来校就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情况进行实地核查调研。市委教育工委副书记、市教委副主任杨清海陪同。我校党委书记杨庆山做工作汇报。我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学校相关职能部门、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人，思政课教师代表、辅导员代表、学生代表参加。

12月11日，校长曹雪涛在英国会见中国驻英国大使馆公使衔参赞王永利，牛津大学抗病毒T细胞实验室主任董涛。党委副书记王磊陪同会见。

12月11日，南开大学海外人才恳谈会英国专场在伦敦帝国理工学院举办。校长曹雪涛，党委副书记王磊，中国驻英国大使馆公使衔参赞王永利，英国牛津大学、剑桥大学、帝国理工学院、圣安德鲁斯大学、伦敦大学学院等高校和科研机构的博士、博士后和教师等参加恳谈会。

12月11日，党委副书记张亚、副校长李靖带队进行安全检查。

12月11—12日，伯明翰大学—南开大学—天津大学化学化工合作前沿论坛在英国伯明翰大学举行。伯明翰大学副校长 Jon Frampton 致欢迎词，我校校长曹雪涛作闭幕讲话。党委副书记王磊，中国科学院院士、化学学院院长陈军出席论坛。

12月12日，举办2018年光华奖学金颁奖仪式。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光华教育基金会执行长陈振川出席。

12月12—13日，校长曹雪涛、原校长饶子和应邀访问英国伯明翰大学，并做客该校“李四光杰出讲堂”，分别发表题为《天然免疫、炎症与癌症中的表观遗传调节因子》《疱疹病毒核衣壳精细结构与组装》主题演讲。伯明翰大学校长大卫·伊斯特伍德欢迎曹雪涛一行到访，副校长乔·弗兰普顿主持演讲。我校党委副书记王磊陪同访问。

12月13日，北京大学原党委书记朱善璐一行来校访问，党委书记杨庆山会见客人。会见前，朱善璐一行在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的陪同下，前往文科创新楼、周恩来总理塑像、迦陵学舍参观。

12 月 13 日，举办南开大学医学校友会成立大会。南开校友总会副理事长、原天津市人大副主任张元龙，副校长李靖出席。

12 月 14 日，教育部召开全国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视频会议。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陈宝生出席会议并讲话。教育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孙尧主持。党委书记杨庆山，有关学院、部门负责人在南开大学分会场参加会议。

12 月 14 日，举办 2018—2020 聘期兼职组织员聘任暨座谈会。党委副书记张亚出席。

12 月 14 日，举办庄浪县党政干部乡村振兴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结业仪式。副校长李靖、庄浪县政协主席徐永宏出席。

12 月 15 日，教育部高教司司长吴岩来访我校。党委书记杨庆山会见客人。教育部高教司二级巡视员、理工处处长吴爱华，我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陪同会见。

12 月 15 日，举办中国公司治理二十年学术研讨会。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原党组书记、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首任会长陈清泰，我校党委书记杨庆山，中国证券业协会党组书记安青松，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所长黄群慧，国务院国资委研究中心副主任郑东华，深圳市公司治理研究会会长王绍宏等特邀嘉宾，以及美国莱斯大学琼斯商学院教授张燕、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李新春、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学商学院终身教授崔鸿等特邀学者出席。

12 月 15 日，南开大学学术委员会主任、原校长龚克荣获“影响中国”2018 年度教育人物，著名学者、北京大学教授严家炎为龚克颁奖。

12 月 15 日，举办南开大学第二十二届叶氏驼庵奖学金、第十四届蔡章阁助学金颁奖典礼。“叶氏驼庵奖学金”设立人、中国古典诗词大家叶嘉莹，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出席。

12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药物化学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年会暨第二届学术委员会一次会议。副校长许京军出席。

12 月 15—17 日，召开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会。会议的主题是：贯彻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

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分析研究南开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做出部署。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长吴岩作报告，南开大学党委书记杨庆山讲话，校长曹雪涛作大会主题报告，中国工程院院士、四川大学校长李言荣，中国科学院院士、清华大学高等研究院教授朱邦芬，复旦大学副校长徐雷作大会特邀报告。天津市教委副主任白海力、云南师范大学副校长武友德、中国民航大学副校长于剑以及南开大学领导班子成员出席会议。全校各级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本科校级督导组成员，中层正职干部，各单位本科教学工作、学生工作负责同志，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负责人，本科招生办公室全体人员及各省市招生宣传组组长、本科教学教务干事以及师生代表和天津市部分高校教务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在调研基础上提出《南开大学贯彻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实施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工程的方案》（以下简称“南开 40 条”），提出从十个方面实施“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工程”，通过 40 条措施切实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

12 月 17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主持召开本年度第三十一次党委常委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七十六次会议。曹雪涛、杨克欣、张亚、王磊、朱光磊、于海同志出席，许京军同志列席。

12 月 17 日，校长曹雪涛主持召开今年第二十一次校长办公会议。副校长许京军、朱光磊、李靖，校长助理于海出席。

12 月 18 日，中国工程院院士、华东师范大学校长钱旭红受聘南开大学杨石先讲座教授。中国工程院院士、校长曹雪涛为钱旭红致送聘书。

12 月 18—22 日，2018 年天津市高校辅导员高级研修班在我校举行。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出席开班仪式。

12 月 19 日，召开南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九届二次会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校长曹雪涛出席。

12 月 20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主持召开中层正职干部代表征求意见座谈会，就党建工作、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学校发展等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党委副书记张亚出席。

12 月 20 日,举办中层干部和骨干教师学习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专题报告会。原校长龚克作专题辅导,党委副书记张亚出席。

12 月 20 日,世界工程组织联合会(WFEO)当选主席、南开大学学术委员会主任、中国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战略研究院执行院长龚克教授,为师生们带来题为“散谈漫议人工智能”讲座。

12 月 20 日,天津市科协党组成员、副主席白景美一行访问我校就高校杰出人才工作进行调研并召开调研座谈会。校党委副书记张亚出席。

12 月 20 日,天津高校机关党建工作研讨会在我校举行。天津市委教育工委组织处处长唐勇,我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李义丹,天津理工大学党委副书记、机关党委书记杜长有出席。

12 月 21 日,举办南开大学建校 100 周年倒计时 300 天庆祝仪式。仪式上,南开大学百年校庆吉祥物“阳阳”和“亮亮”正式发布,《南开百年艺术日历——范曾先生作品集》、南开大学建校 100 周年倒计时 300 天纪念封公开发行,26 位校友受聘为第二批南开大学百年校庆大使。校领导杨庆山、杨克欣、李义丹、朱光磊出席。

12 月 22 日,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开考。副校长李靖到各考场巡视。

12 月 22 日,“百年南开,梦想飞扬”南开深圳校友会 2018 年校友大会在深圳举办。党委书记杨庆山出席。会议期间,杨庆山会见深圳玖石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杉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南开大学 1997 级旅游系校友王磊。

12 月 22 日,南开湖南校友会 2018 年年会暨迎新春晚会在长沙举办。南开大学原校长、南开校友总会名誉理事长侯自新出席。会议期间,侯自新分别会见湖南省政协副主席张大方、湖南省政府副秘书长彭翔和湖南省教育厅厅长蒋昌忠。

12 月 22 日,党委副书记张亚一行赴喀什大学慰问考核学校援疆干部。

12 月 23 日,“南潮春江暖,开春新百年”南开上海校友会 2018 年年会暨第五届八里台金融论坛在上海举办。党委书记杨庆山,副校长、南开校友总会常务副理事长朱光磊出席。

12 月 23 日，举办《中国工业经济》首届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前沿研讨会。世界工程组织联合会当选主席、中国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战略研究院执行院长、南开大学学术委员会主任龚克教授出席。

12 月 24 日，校长曹雪涛主持召开今年第二十二次校长办公会议。副校长许京军、朱光磊、杨克欣、李靖出席。党委副书记张亚参加第三议题、第四议题的讨论。

12 月 25 日，举办校院两级中心组理论学习报告会。北京大学原党委书记、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朱善璐应邀作了题为“大学初心与‘双一流’建设”的专题报告。校领导杨庆山、曹雪涛、杨克欣、张亚、李义丹、王磊、李靖和党委常委、校长助理于海等出席。

12 月 25 日，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党委副书记张亚出席。

12 月 26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主持召开本年度第三十二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七十七次会议。曹雪涛、杨克欣、张亚、李义丹、王磊、朱光磊、李靖、于海同志出席。

12 月 26 日，校学术委员会主任龚克在广州出席校友代表交流活动。

12 月 26 日，《手艺中国》中国传统手工艺作品影像多媒体传播推广项目走进南开大学，举办展示活动。农业农村部产业政策和法规司副司长刁新育，中国农业电影电视中心副主任文承辉，我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出席。

12 月 26 日，召开本科生期末考试工作会。副校长朱光磊出席。

12 月 27 日，召开学生会组织作风教育大会。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李义丹做专题报告。

12 月 27—28 日，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刘明康做客南开大学，并做讲座。讲座前，党委书记杨庆山会见刘明康。

12 月 27—28 日，校长曹雪涛带队赴甘肃省平凉市庄浪县考察调研定点帮扶工作，并看望慰问我校选派赴庄浪县工作的挂职干部和第二十届研究生支教团甘肃分团队员。副校长李靖，甘肃省教育厅党组成员、总督学陈继宗，平凉市委常委、副市长袁状等陪同调研。

12 月 28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主持召开 2018 年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

核工作、2018 年度校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教师代表征求意见座谈会。党委副书记张亚出席。

12 月 28 日，南开大学考察调研庄浪县工作汇报座谈会在甘肃省平凉市庄浪县召开。校长曹雪涛，甘肃省政协副主席、平凉市委书记郭承录，我校副校长李靖，甘肃省教育厅党组成员、总督学陈继宗，平凉市委常委、副市长袁状等出席。

12 月 28 日，举办“致敬改革开放四十年”2019 新年音乐会。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李义丹出席。音乐会现场发布了党委书记杨庆山、校长曹雪涛的贺词。

12 月 28 日，“奋进四十年，津门展新篇”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天津国际学生摄影展暨文艺汇演在我校举行。党委副书记王磊出席。

12 月，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大会 12 月 18 日上午 10 时在人民大会堂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南开大学全体师生员工热切关注，反响热烈，在八里台、津南、泰达校区及南开大学附属医院(天津市第四医院)等 30 余个会场集体收听收看大会盛况，认真学习领会大会精神。

12 月，举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研讨会。

12 月，我校学子在思想政治课上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结合自身感受展开积极热烈的讨论。

12 月，我校获评“全国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特色典型经验高校”称号。

12 月，教育部公布了 2018 年度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奖项目名单，我校 4 项教学成果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12 月，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分教指委 2018 年会在厦门大学举行。教育部高校思政课教指委主任委员、“原理”分教指委主任委员、我校讲席教授逢锦聚主持会议并讲话。厦门大学党委书记张彦出席。

12 月，刘秉镰教授获改革开放 40 年“物流行业专家代表性人物”和

“交通运输与物流杰出专家”称号。

12 月，商学院院长、全国旅游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长白长虹出席文化和旅游部“十三五”规划专家委员会会议并受聘为该委员会委员。

12 月，天津市曲艺家协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在津召开。我校汉语言文化学院教授鲍震培，南开大学校友、天津人民广播电台主持人、相声演员裘英俊当选天津市曲艺家协会新一届副主席。

12 月，曹雪涛院士团队“炎症性免疫反应的新型分子与细胞机制”入选 2018 年度“中国高等学院十大科技进展”。

12 月，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刘景泉、天津工业大学教师高德罡合作的论文《改革开放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入选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理论研讨会。

12 月，经济学院张海鹏副研究员的论文《创新精准扶贫机制构建三重联合体》在“中国扶贫改革 40 周年”主题征文活动中获奖。

12 月，美国马里兰大学孔子学院外方院长唐娜·路易丝·怀斯曼教授受聘南开大学客座教授，以“教育的未来：创新、趋势与问题”为题作学术报告。

12 月，中国科学院院士、国家纳米科学中心主任赵宇亮做客南开大学，作题为“纳米生物效应及其应用”的学术报告。

12 月，中国工程院院士，我国著名通信与信息系统、计算机与网络技术专家邬江兴来访并做客“百年南开大讲坛”，为百余名师生带来“拟态防御理论与技术开发状态”主题报告。

12 月，举办第十届东亚人文学论坛。

12 月，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智库入选“2018 年 CTTI 高校智库百强榜”并被评定为“A”。

12 月，现代远程教育学院报送的“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系列微课荣获第五届微课制作交流展示高等教育组一等奖，现代远程教育学院荣获优秀组织奖。

12 月，旅游与服务学院发布了国内首个旅游学科微专业项目——“国

际文化和旅游发展”。

12 月, 微博 2018 年度盛典“V 影响力峰会”在北京国家会议中心举行, 现场揭晓微博 2018 十大影响力国画大 V 名单。文学院副教授张旺、中文系校友刘树勇(老树)入选。

12 月, 发布南开大学 2018 年重要新闻回顾。

12 月, 举办在线课程建设研讨会, 分析在线课程在国内外的的发展情况, 探讨在线课程的研发工作。

12 月, 启动 2018 年反恐宣传周系列活动。

12 月, 学校在津南校区规划复建木斋馆、思源堂、秀山堂等三栋历史建筑楼宇工程已主体完工, 初具规模。

12 月, 举办“百年南开大讲坛”系列活动之南开杰出校友郭永怀逝世 50 周年宣讲会。

12 月, 南开大学建校 100 周年倒计时牌已于八里台、津南、泰达校区设立。

12 月, “我与南开的故事——南开大学百年校庆征文活动”启动。

12 月, 学校教工气排球队在天津市教育系统分站赛中获得冠军并晋级总决赛。气排球队获得天津市第二届职工气排球大赛高校参赛队伍第一名、总决赛第五名的佳绩。

12 月, 举办“思接千载·闹红迎春——汤立、尹沧海师生联展”。

12 月, 学校“农梦成真”项目团队获得“中美青年创客交流中心经验交流活动优秀团队”称号。

12 月, “外研社·国才杯”大学生英语挑战赛系列赛事决赛于北京举行。学校英语系学生李晓一获得阅读大赛一等奖; 德语系学生周璐洋、颜妍获得演讲大赛二等奖, 英语系学生孔艳坤获得写作大赛二等奖; 财务管理专业学生毛淇获得阅读大赛三等奖, 英语系学生王志怡获得演讲大赛三等奖。

12 月, 学校在 2018 年知识产权创新创业发明与设计大赛优秀项目推介会获得佳绩。化学学院郭丽慧、李露阳等(指导教师李华斌)的项目“具有高除草活性的吡唑并嘧啶酮类化合物的设计、合成与应用”获大赛二等奖。化学学院苏芑赫(指导教师黄唯平)的“用于生产 3-乙酰氧基丙醛的先

进技术”和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李帅等(指导教师刘伟伟)的“太赫兹超分辨成像系统”等两个项目获大赛三等奖。

12 月,南开学子在第五届“助学·筑梦·铸人”主题宣传活动中获佳绩。郭菲菲的征文作品《从厂矿区到津南区》获征文类二等奖(全国一等奖 10 名、二等奖 50 名),杨寅斌等同学的视频作品《用奋斗书写青春——小花有梦》获得视频类优秀奖(全国共 50 名),王珏豪的宣传画作品《资助政策为你挡风遮雨》获宣传画类优秀奖(全国共 50 名)。

12 月,法学院 2015 级学生阿斯哈尔·努尔太获评“天津青年创优能手”,现代远程教育学院 2016 级学生彭俊获评“天津青年创业能手”,生命科学学院 2016 级博士生贡红日获评“天津青年创新能手”。

12 月,南开学子积极开展“国家宪法日”普法宣传活动。

12 月,南开合唱团作为天津市高校学子代表团队之一参加天津市群众庆祝改革开放 40 文艺演出。

12 月,学校学生艺术团受邀在天津大剧院举办“雅韵清歌——南开大学学生合唱团 2019 新年音乐会”。

12 月,举办“青春国粹喜相逢”京剧专场演出。